

一、午夜的复兴

陶恕 著

我常听见复兴的基督徒说：“灵性复兴常在午夜以后发生。”

这句话指如其他谚语一般，字面上的意义虽不尽实，却在某一方面是对的。

它当然不是指神不听我们在日间为合己祈求灵性复兴的祷告，也不是说我们在筋疲力竭时祈祷，会比在精力充沛时更有效。如果神真的要求我们每一次祷告都苦待自己，那么祂就是非常苛刻严厉的神了。可是，在一些福音派信徒【编者按】中，竟还残留着这种苦行禁欲的观念。他们对属灵生命热切追求，虽然值得读赏，但以为神必会折磨软弱跌倒的人，却是大错特错。无可饶恕。

可是，在午夜以后始能灵性复与的见解，倒是有点正确的，因为只有迫切渴求的信徒，才会得着灵性的兴旺（或其他属灵的恩赐和恩典）。信徒成圣以及被圣灵充满的程度，须视乎他本人渴求的心有多少而定；他不一定想得多少就得多少，但他肯定能因自己渴求的强烈与否而得到充满。

主的话使我们更确定这道理：“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肉身极度的饥渴，确能使人深受痛苦。不少寻求神的人都有以下的经验：当他们因极度渴求与神相交而感到十分痛苦时，就不期然地得着神奇妙的充满。这不是说我们要说服神来充满我们，而是我们必须有饥渴慕义的心，神才可以做工。一般信徒都内心冰冷，满足于自己可怜的情景，毫不追求，以致圣灵无从充满他们。

我们有时会发现某人因对属灵生命的强烈渴求得不到满足，便拼命追求长进，把其他兴趣都撇开了。他对教会内一些冷冰冰的信徒周而复始、循例而公式化的领祷感到不满；他灵性上的强烈渴求却又往往惹人厌烦。对着这样的人，其他信徒感到莫名奇妙，只能摇摇头，彼此会意地对望一眼。可是，这个人就像圣经所记载的那瞎子一样，因受了门徒的责备，但为了得医治，就“愈发大声喊着”。假若他仍未能达至所要求的境界，或者祈祷受到拦阻，他就会持续祷告至深夜。这人蒙恩不是因为他能祷告至夜深，而是因为他有一颗渴求的心。对他个人而言，灵命的复兴就真在夜半以后才开始。

但我们必须明白，彻夜祷告、竭力呼求、痛哭流涕等表现，其实没有什么可赞赏之处，各样恩赐都是从神的美善中如活泉般涌流出来。有些主日学教师常常强调人要获得神的赏赐，必须靠善行，与蒙福只因恩典这真理背道而驰。其实，神对人的赏赐是出于恩典，犹如罪得赦免全赖恩典一样。最圣洁的圣徒顶多也只能承认自己是个无用的仆人，唯有神纯全的美善才能叫天使显现；所以，任何被造之物都不能单靠本身的努力来“赚取”什么。一切都是本于，也是属于神纯全的美意。

朱莉安（Julian）女士曾巧妙地归纳说：“我们若肯诚实地向全然美善的神祈求，倚靠祂的恩典，用真诚的悟性和坚定不移的爱心去紧抓着祂，那就比靠自己 的心思设法寻求祂，更能叫祂得着荣耀，讨祂的喜悦；因为我们自己的方法实在太狭小了，怎能令神得着当得的荣耀呢？神的全善就是一切，在祂里面毫无欠缺…… 因为祂的美善是至高的祷告，从高天倾流，满足我们心底的需要。”

可是，除非我们把心里各式各样的欲望都撇除，只余下单纯的心，否则尽管神向我们存着至善至美的旨意，祂仍不能满足我们心里的渴求。当我们解决了一切源于血气的妄想，胜过如虎如蝎的肉体，摒弃了自我中心的私念，真实地认定自己已向罪死了时，神就能使我们得着更新的灵命，叫我们被万福的圣灵充满。

学习叫灵性复兴和过得胜生活的这理并不难，但要背起十字架，踏上幽暗痛苦的舍己之路却是另一回事。所以，蒙召的多，选上的少；有人实际地踏进了应许之地，但亦有人在河边徘徊，隔岸张望，然后忧忧愁愁地转身，回到那自以为较安全的旷野里生活。

深夜里所发的祷告本身并无特殊价值，但要从平凡的祈求，进入不平凡的祷告中，就需要认真的态度和坚定的心志。大多数信徒都从没有这样做过，只有少数努力追求这不平凡完整的信徒，果然在夜半以后，得尝他们久渴望的经历。

编者按：“福音派信徒”一词。原文为“Gospel Christian”，在当时来说，只是指持守圣经真理的保守派信徒，所包含的意义并没有今天所谓“福音派”那么广。要了解“福音派”的起源、历史和意义，可参阅张慕皑博士著的《近代福音信仰运动》，宣道出版社出版。

二、失落了的印证

今天，基督徒的属灵生命愈来愈倒退，原因之一是忽视了内在的印证。

经过了悠长的信仰冰封时期，人人都冷得发抖，拼命顿脚搓手，使自己暖和起来；但冰封时期所带来的影响；比比皆是，尤其是那群福音派的教师，仍小心翼翼地避免谈及“印证”、“经历”和“感受”等事情。尽管我们承认内心冷谈，提不起劲，但仍然担心自己万一防守不周，就会转眼间失去个人的尊严，变成不停吼叫的宗教狂热者。我们日夜抑制着情绪，免得变成过分属灵，以致羞辱基督。道种无知的观念，就如人在坟场四周派驻警卫队，以防内里的长眠者爆发政治示威一样。

我们这些持守新约信仰的人，自信是使徒的嫡系后嗣，是初期教会真正的合法传人。我相信真有些人是神家的儿女，他们如彼得所说，是被拣选的族类，有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散居在各处教会里。我们得承认这些信徒往往令其他会众良心不安。不过，我们若以为所有福音派信徒都是使徒的继承人，则未免过分乐观，对自己全无好处。就像耶稣在世时代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一样，因为从肉身来说，他们能证明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于是也自称为亚伯拉罕属灵的继承人。他们自夸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耶稣却用以下的回答把他们分别出来：“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但接着又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

同样，我们若以为自己持守神的教条，就是神的儿女的话，就犯了严重的错误。事实上，这是两件截然不同的事。要成为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并不单与他在血统上有直属的关系，因为亚伯拉罕虽然是信心之父，但信心却不能靠天然的生育来传授的。因此，持守教条并不能证明我们真正继承了五旬节时降临的圣灵，唯有那些让圣灵（即那位如同火焰分降在当日的信徒头上的圣灵）充满的人，才是使徒的后人。

初期教会的信徒与众不同的记号，就是从他们里面散发出来的超自然光辉。他们的灵如旭日初升，满了光和热，不再需要别的辅助印证，因为他们有了内在的印证。内心的印证叫他们坚定不移，无须再倚赖其他助证。他们的生活充满了无比的能力与恩惠，使他们虽因基督的名受辱，却仍旧充满喜乐。

今天一般的福音派信徒，无疑缺少了这种发自内心的光辉。一些主日学教师想尽办法激发起我们下沉的灵，却徒劳无功，因为他们自己也拒绝了那个能使我们自然地产生喜乐的泉源——内在的印证。他们时常防范着灵里的感动，把一些教导我们有关这种印证的经文支吾过去。例如：“圣灵……同证”、“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等，他们都不予以重视。

我们常以逻辑法归纳出来的结论，去代替这个内在的印证。下面一段对话，是教会同工和慕道者交谈时常见的内容：

问：“你愿意主接纳你做祂的儿女吗？”

答：“愿意。”

问：“那就请你读这段经文：‘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你相信吗？”

答：“相信。”

问：“主如果不丢弃你，那么祂会怎样对你呢？”

答：“相信祂会接纳我吧！”

问：“阿们！说对了。祂已接纳了你，你是祂的儿女了。你为何不向别人作见证呢？”

于是那位仍感到茫然、混淆不清的慕道者便勉强装出笑容，开始向人见证他已悔改归主了。他虽心存诚实，可惜遭人错误引导，成为一套没有圣灵做工的理论的牺牲者。他得救的确据来自脆弱的演绎推理，没有印证，没有亲切的认识，也没有真正遇见了神，所以不能感受内在的改变。

心灵里有没有神的工作，我们是可以意识得到的。神的工作本身已是最好的确据；祂直接向人敬虔的心灵说话。有时，外在的表现会助证神在某人心里已动了工，人凭理性可以领悟得到，为此而欢喜快乐。但光有这种外在的凭证，不足以保证救赎大功已在人心中

成全；须知理性的鉴别能力，是受制于理性本身的限制和可能的谬误。为了消除谬误的可能性，神用另一种方式让我们确实知道自己是祂的儿女；这种方式就是凭着内心的印证。

查理士·卫斯理写了“我灵，奋起！奋起！”一诗，里面充满了得胜的呼声。其中有这两句歌词：

圣灵应声向我说道：

尔今生于父神家中！

（选自《万民颂扬》）

对于一些要凭推理来证明救恩的人来说，以上那句话无疑是谬误。但纵使这是谬论，我倒乐意急起追随这么一位满有荣耀的“谬论”持守者，也愿神差遣更多这类“谬论”持守者来到我们当中。

三、信心是旅程，不是终点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二 42）

以上是路加的记载，道出彼得在五旬节讲道后，有五千人领受了主道而受洗的实况。

对于初期教会的信徒来说，悔改信主并非终站，而是信仰旅程的起点。圣经所着重的，刚好跟我们所以以为的大相径庭。

今天，许多人都把重点放在起初的悔改相信上，以为人在某一个时刻决志信主后，以后的一切事情便成为理所当然了。说这些话的人，当然不是这样直截了当地说出来，但他们在传福音时，没有着重圣经的教导。无意中会叫人产生以上的错觉。我们这些福音派教会，在对信徒生活的认识上，差不多都犯了这样的偏差。如果根基不稳，又不及时纠正，神的殿就摇摇欲坠，岌岌可危了。

在我们热心传道的当儿，常常令听道的人吸收这一个概念：只要相信，便一了百了，可以卸下所有因相信而带来的责任。言下之意：他们好像暗示这便足以荣耀神了。其实这种说法是将基督作成的工，变成一套荒唐怪诞，不切实际的论调，与圣经真理全不相符。

对于使徒行传里的信徒来说，信心只不过是个开端，而非终点；信心是信徒要走的行程，而非让人安枕静候主再来的卧榻。所谓“相信”，并非试过一次便算完了，它也不仅是个动作，而是心思意志上的一种态度，能感化和推动信徒背起十架，跟随羔羊的脚踪。

路加记载当日信主的人继续“遵守”使徒的教训。这不是已清楚指出他们之所以能有坚定的信心，是因为持之有恒吗？他们信主、受浸、加入信徒的行列那一天，当然做得很好，但翌日又如何呢？再过一天又如何？再过一个星期又怎样？如何叫人知道他们是真正悔改信主呢？怎样才能令那些诋毁他们是被迫相信的人闭口无言呢？这些人还毁谤他们信主只不过是抵受不了群众的心理压力，以及对宗教的狂热而已。能叫这些毁谤不攻自破的唯一办法，就是他们持守所信的。

他们不仅持守，而且还恒心地遵守使徒的教训。路加用“恒心”这字眼，说明了他们是在厉害的对下持守真理。当我们受到精神或肉体上的攻击时，更需要有恒心。初期教会的历史，就是在火一般试炼下的信心实录。当时的敌对势力，实在给信徒带来切肤之痛。

在这方面，圣经所记载的基督教和今天（尤其是在美国）的基督教，显然大有出入。听说在某些国家里，不少弟兄们遭遇逼迫，饱受痛苦；为要得着基督，他们不以性命为念。对于他们，我只有满心敬佩。但我现在要谈的，却不是这些受苦的信徒，而是在美国基督教圈子内无数的顿弱肢体。

为了争取慕道者，我们不得不把苦难略过不提，只提接受基督后所得的心灵平安，以及地上的亨通便算了。我们对听道的人强调基督教是个得体的、受人欢迎的宗教；又告诉他们许多政坛上的风云人物、名成利就的大亨、电影红星等，都热衷于这信仰。有了这些保证，那些理应下地狱，受刑罚的罪人，就一窝蜂地拥来接受基督，存心想得好处。固然间或会有人下泪，表明他的诚意，但结果往往是：大多数人拥戴荣耀主的心态，就像一对年青夫妇为了要分享遗产，不惜极力讨好那位富有的，却令人讨厌的老伯父一样。

我们从未完全诚实，除非我们对听道的人直说他们是一群叛逆的人，很难脱离目前的景况；如果他们坚决不悔改信主，必定灭亡，但如果肯回转归向主，那逼迫主的人必定与他们为难。换言之，不信就必灭亡，没有指望；否则就要为主暂受苦难，但在苦难中可以享受祂的大爱和安慰，得着内心的扶持，以致在患难中仍有喜乐。

初期教会的信徒在决意归向基督时，已满心知道他们是选择了一种不受欢迎的信仰，还可能要付出沉重的代价，从此成为受人敌视的少数分子，生命与自由都受到威胁。

我并非故作惊人语。事实上，五旬节过后不久，信徒当中就有人给关进监牢，不少更倾家荡产，亦有被杀害的，也有数以百计的人纷纷四散，逃到外地去。

过些信徒只要肯否定自己的信仰，回到世人当中，就能免去这些厄运，但他们却坚决不肯否认主。

如此比较下，今天美国的基督徒与当日第一世纪的信徒相似吗？我真的怀疑。

四、人生之钥

为要明白人之为何物，人类学家尝试发掘人类的过去，剖析人类的根源；心理学家尝试在人的心思领域内探索；哲学家则搜集有关人内在与外在、过去与现今的一切资料，掺入史学家和科学家的研究成果，从而用理性去探讨人的本质。

凡此种种的探索，都是为要解答“人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直接把人类的价值及本质试验和衡量。以下是他们探讨的范围：人类头骨形状、骨骼结构、民间传说、生活习惯、民间风俗、日常饮食、传统迷信、宗教信仰、社会模式、政府组织、人的禁忌、反应、情绪等等。目的当然是要广泛地、长期地观察人类行为，然后运用科学方法，试图解答“人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可惜他们用的方法不对，所得的结论也必然错谬。

我深知自己不过是把自然主义和超自然主义这些老问题又再提出来。经过好几百年的争辩，这问题始终没有得出结论。相沿下来，每一代的人都用尽方法，但仍不得要领。假如我是哲学家，我或许也会与他们携手合作，寻索揭开人生奥秘的钥匙；但因为我相信新约福音，而且把自己全然奉献给基督，我老早已找到答案了。事实上，当圣经肯定的说明神照着自己形象造人时，就已经把答案说出来了。不错，在肉身方面来说，人是出于尘土；但在灵性方面说，他却是出于天上的神，死后亦归于祂（传十二7）。要探索人的本质，就不能从人的肉身着手，应该着眼在他的灵性。人的灵虽然堕落了，与神隔离，但正因这灵是出于神，所以借着基督耶稣的代赎，这灵就可以失而复得，与神和好。

要知道人是什么，就得从神着手。世人的学识充斥着形形色色的人文主义和理性主义，它们大行其道，以致今天的基督徒没有胆量持守正确的立场，害怕被今世博学之士挖苦，给他们冠上各种诬蔑的浑名，例如：“先验论者”、“绝对论者”、“超自然主义者”等等。

尽管他们把这些帽子往我头上抛，想一次过把我打垮，但我却毫不惧怕。对于这些浑名，我不但毫不介意，还会引以为荣。这些多年来给人附会了暧昧含意的称号，我当然不会接受；但假如这些名称在字义上所表明含意与基督教信仰吻合，我会欣然接受。

比方说，基督徒用不着逃避“先验论者”这个名称，因为基督教真的相信一个超乎物质的世界，这世界异于自然世界，也远超乎物质、空间和时间，非科学技术所能涉足。人不中用的理性，在面对这超自然、超物质的世界时，亦只能跪下低头敬拜神。基督徒不该给“超自然主义者”这称号吓倒，因为实际上，这名词颇明确地指出基督教的重要内涵，基督徒确是相信一位决定我们终局的神。大自然不能说明它本身之所以然，但却能显明那位使它存在的创造者。这位创造者虽非肉眼所能见，却是大自然的智慧与存在之根本；基督徒的信仰就在于此。基督徒认为凡不这样相信的人，生命就完结了，他们只是行尸走肉，像为了一碗红豆汤便出卖了长子名分的以扫那样不看重自己。

至于“绝对主义者”这称号，更不该叫基督徒脸红耳热或腼腆不安。尽管别人这样嘲弄，基督徒仍可以无动于衷，因为他知道仇敌只因他不肯相信道德的相对性和宗教信仰的实用性，才仇恨他。基督徒绝不否认他完全相信圣经所说：神是绝对的，超乎一切受造物，祂是自有永有、永存而无限，更兼统管万有；这位神绝对圣洁和满有智慧，使基督徒深以

为荣。简单地说，基督徒所信的是绝对的神，不受任何外在事物所影响。如果基督徒因为如此相信而换来“绝对主义者”的雅号，他自当乐在其中。由于知道所信的是谁，他就不畏人言了。

目前教会布道工作的弊点是染上了人文主义色彩。他们虽然追慕超自然的事物，却不成功；反而对于繁荣热闹、急功近利的现代世界不禁着迷，无法抗拒世界所标榜的名利、地位、英雄崇拜和财富。对于一些向往地上繁华，却又失意的千千万万人，现代福音是一条适切的快捷方式，使人轻易得着以下一切：心灵平安、喜乐、亨通、受人欢迎、名声显赫，或运动场上夺标。或商场得意，或在娱乐界崭露头角，或与名人共席饮宴等。在地上如此，将来在天上也是一样，何乐而不为？如此完全稳妥，实在比购买保险更实惠。

这种类似基督教而非真正基督教的信仰内容，无疑是把神视为童话中的阿拉丁神灯一般，令信祂儿子的人有求必应。罪人只要一信，就可以卸去一切责任，此后只需带着口袋来到神面前，就可以得着与世界好处相若的一切属灵福气，满载而归。不信的人，至多只能享受地上的好处，但信徒却不但今生享有地上一切福乐，来世在天上还有额外享受，就如年底领额外津贴一般。

上面所描述的，正是今天不少宗教领袖所传讲的基督教信息。在我们许多（我几乎要说大部分）福音工作里，也隐藏着这些色彩；它决定了我们工作方向、造就计划、讲道内容、个别教会或甚至整个宗派的质素，也决定了基督徒作家的写作形式，以及福音性刊物的出版方针。

这种对基督教的认识和理论，实在错得太厉害了；正因为这谬误直接与人的灵魂有关，所以简直是个致命伤。揭开了它的面具后，发觉它只不过是把冲淡了的人文主义和虚弱无力的基督教信仰内容混在一起，然后再装上宗教的门面而已。只要看看它的作风和主张，就不难辨认出它的真面目来。这种理论总是先从人开始，着眼在人的需要，然后才转而寻求神；但真正的基督教所启示的，却是神先寻找人，把人从一切邪情私欲中拯救出来。

神应该永远居首位。圣经所载的福音就首推神的荣耀，其次才提到予人的救恩。天使从天上向人宣告：“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于神；在地上平安归于祂所喜悦的人。”神的荣耀和人的蒙恩，次序是一先一后，不容颠倒的。主祷文的首句：“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祢

的名为圣”，说明我们祈求前，必先尊主的名为圣。基督徒真正的起点，永远都应该是神的荣耀。不管是什么宗教，如果只着眼于神荣耀以外的事物，它一定不是新约圣经所显明的基督教了。

五、神向我们彰显的大能

“神说了一次、两次，我都听见，就是能力都属乎神。”（诗六十二 11）

生在机械时代的人，常会忘记这个事实：在神以外，就没有能力。一切能力（无论是有形的，或出于理智的，或发乎道义的，或属乎灵界的）都藏在神里，从祂涌流出来，至终仍归回祂那里。祂创造天地时所运行的，以及在一颗原子或一片星河运行的的大能，至今仍属祂所有。

有人认为能力是可以脱离神，独立地发挥的。这种观念大错特错。自然界的力量其实就是神充满宇宙的明证，这个真理穿插在约伯记、箴言、传道书、诗篇，甚至各先知书中。新约圣经里，使徒约翰和保罗所写的书信，亦与这些旧约书卷所讲的互相呼应。希伯来书便记载了基督如何用祂满有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

不要以为神的能力只是一股不受控制、没有理性的能源，像闪电旋风般，无目的地在天地间肆虐。这观念之由来源自一些教导圣经的人，他们不断提起英文“dynamite”（炸药）一字——源出于希腊文“能力”（dunamis）一字。无怪乎好些敏感的基督徒在接受了这解释以后，对这一股具破坏性而又无从预知的力量望而生畏。

神是三位一体的。这位完整的、不能分割的三而一的神，在旧约时期曾向以色列人启示自己是唯一的真理，直到如今，这仍是基督教教会所坚信的。这完整的属灵统一性，不但说出神只是有一位，还说明这三位一体的神是完全合一的，不是可以分割的部分。费伯（Faber）的诗句正好歌颂这个真理：

无底的深海啊！

一切生命都出于祢，

祢的生命正是那有福的整体。

万物都本乎祢，

祢所做的一切大工，

都是为了荣耀祢的完整独一性。

祢是独一无二的，

正因如此，

祢就能作一切，也成就了一切。

所以，神不单拥有大能，祂本身就是能力的泉源，就如智慧和慈爱一样。我们可以这样说：“神的大能，是祂自己的一面，与祂的自体绝对不能分割。”如果以为神能力的运行，是盲目而偶发的话，就中了唯物论的流毒。这无疑是认为神的大能只是神一切属性（包括祂的智能、慈爱和公义）以外的东西，就如想象出来的一种既不能捉摸，且无定向的能力一般，根本不存在，亦不可能存在。

神的大能与祂自己的意旨是完全合一的。这大能只遵依祂的意愿运行，与祂的大爱和公义合而为一。从我们有限的眼光来看，祂的大能就是祂完全本质的无限动力，亦是圣神运行中的动力。

神是个灵，所以基本上祂创造的宇宙是属灵的。科学从来远远赶不上启示，甚至现在的科学也发现了物质不是如以往所认为的固体实质。科学家不时在根本的观念上改变他们的看法，所以我不想引用他们的话来证实基督教的真理；但科学家发现了物质的原子定律，它跟圣经中所说一切被造之物皆源自那永恒的道，竟然如此吻合，真是奇妙！难道真如一些神秘主义者所相信，所有在天上的和在地上的、能见和不能见的，都是神大能的彰显？

神一切属性都是无限的。在祂里面隐蔽着一切能力；所有运行中的能力都属于祂，甚至作恶的力量也必须先从祂那儿来，否则没有可能有其他能源。撒但（那称为早晨之子的）高举自己，祂的力量也是先从神那儿得来；可是，祂没有善用这些力量，结果令自己沦为魔鬼。

我亦了解上面的一段话会引起一些难解的问题，但面对真理时，我们不能因为不明白就逃避；因为若就此逃避，只会引起更多更难的问题。而且，这也是低估了神，对神极大侮辱和不敬，令问题愈来愈糟。

人因为犯罪，结果对神和宇宙的认识就有了混淆，叫人丧失了对许多事物的判断能力。保罗曾提及“不法的隐意”，我们就凭着他因圣灵感动而写出来的话，去领会那关乎罪的事。聪明的人当然会知道我们不能领会的事虽多，但不会影响我们的得救；因为使我们得救的真理是我们所能明白的。

真正的基督徒知道一件事：全能的神用无穷的大能环绕着、包围着、保守着我们，使我们得着那救恩。让我们用信心仰望神，“并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大能大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祂从死里复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弗一 19-20）。

六、活在危机中

人犯罪堕落，结果带来深远的危机。这危机一直延续下去，直至有一天罪被打垮了，基督做王统管这得赎的、被挽回的世界为止。

在这个日子来临以前，地上满了灾难，居在其上的人天天活在危急的状态中。

政客和经济学者满怀希望地在谈论如何“恢复正常状态”。但自从“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又给他丈夫，他丈夫也吃了”那一刻开始，世界就不曾正常过。

光说我们是生活在充满道德危机的时代中，是不尽实的；事实虽然如此，但这个说法还不够全面。举个例子，战争是国际和平受到破坏时的一种危机，但只是如此轻描淡写地把战争及其破坏力略过不提，根本就没有全面地说出战争是怎样一回事。其实，战争会带来广泛的破坏，令到无数人家破人亡，财物荡然，饥民遍野，疾病遍传，精神或肉身上经历难以形容的折磨。这些灾害带来的各样痛苦，如大火燎原一般，吞噬了大幅的土地，祸及成千累万的生灵。

人犯罪堕落，不但造成了道德上的危机，它还给人在天性、伦常、理性、心态、灵性和肉身每一方面，都带来影；整个人都受到伤害。心灵里的罪性渗透了整个人的生命，影响了他与神、与人，甚至与一切事物的关系。

人犯罪后，大自然、地球，甚至全宇宙都给连累了；这样的说法是有圣经根据的。

神把人从东方的伊甸园赶出去以后，在园里安设了基路伯和四面转动、火焰熊熊的剑，以防人归回。从此，人类的历史，只不过是日渐升级的灾难实录罢了！

如果说我们最早的先祖逃离了神的面以后，在地上颠沛流离；那就未免言过其实了。又如果说人因此失去了那位创造者的大爱与关怀（因人曾经狠心地悖逆祂），那就更不正确。神从来没有丢弃祂按着自己形象而创造的人。假如人没有犯罪，神就能让人在祂面前，蒙祂眷爱。人如今虽然犯了罪，神却仍是用祂的权能看顾保守，直至这群蒙救赎、得重生的人能再次见祂的面（启二十一 3，二十二 4）。

人丧失了，却并未被神丢弃；这就是圣经的信息，也是教会受托付要传讲的信息。在大风雪中的旅客虽然迷路，但因为知道拯救人员正在尽力寻索自己，他就不致绝望。朋友们不一定能及时赶得及救他脱险，但因为心存希望，他就能在饥寒交迫和极度惊悸中支撑下去。

如果某处人口稠密的地区突然发生水灾或火灾，那时任何一位身体健全的市民，都会义不容辞、竭尽本分地参与救亡工作，不达成任务决不罢休；又当死亡威胁着某条村落时，没有村民敢松懈下来。这都是我们社会公认的道德标准。小部分的危急成了全体的灾难，上至政府高官，下至小区童军，都不免受牵连。洪水一天不退去，大火一天不被扑灭，

就没有人敢恣言生活在“正常状态”中。当有人还瑟缩于毁灭的阴影下，根本就谈不上是正常状态。

在极度危急的时期，普通的措施都不管用。今天世界正处于危机中，只有基督徒还有条件负起拯溺救亡的工作；我们绝不敢漠视这危机，更不能视之为“正常状态”而放松不警醒。处于这罪恶满盈、人欲横流、满布死亡阴影的时代中，没有任何事可以称得上是正常的。

我不能了解一些福音派基督徒在危机中竟能泰然安居，好像根本没有危机存在一般。他们以侍奉神为己任，但同时不忘每天保留充裕的时间来让自己优闲消遣，游荡享乐。世界正在水深火热之中，他们却悠闲自在，还给自己的行径列出不少动听的理由，甚至必要时更引经据典地力辩呢！

我怀疑这些基督徒究竟是否真正相信人已堕落了。

七、只有言语，没有行为的宗教？

如果人体的构造，能防止人只会说，不会做的话，那倒是方便不过。

可是，基于某种只有神才能明了的原因，人的话语与行为似乎没有必要的关联。这事实构成了信仰生活最要命的陷阱。我恐怕现代的基督徒已变得只长于说话教导人，却缺少了相称的行为。我们滥用话语的能力，但表现出来的行为却全不济事。

我们的主和祂的门徒，都长于行动。福音书所记载的主，是一个行动满有能力的人：“祂周流四方，行善事，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因为神与祂同在。”（徒十 38）在基督的生活和教训中，可清楚看见话语和行为两者之间道义上的关系。祂先有行动，然后才说话教导人；如此，祂所行的，就叫祂的话更显真确。

路加福音的作者这样记：“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在这里，他将“行”排在“教训”之先，我深信这次序绝非出于偶然。在登山宝训的一段记载中，亦提及基督如何着重

行为多于教导：“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太五 19）

从某个角度来看，由于宗教叫人思索那肉眼不能看见的，怪不得容易惹人误会。以为宗教叫人思想虚无的事情。祷告的人谈论他看不见的事，堕落的人却以为看不见的，就不重要了，甚至可能不真实。如此这般，宗教信仰结果与现实生活脱节，最后更隐退到幻想中那虚无飘缈的境界。在这境界里，只存在着一些可爱而不切实际的东西；它们实际上根本并不存在，但人人都心照不宣，没有勇气当众否认。

我倒盼望这种情况只发生在异教徒身上，或只发生在一般对信仰不大清楚的人身上。可是，若要说句公道话，我只好承认今天的福音派基督教徒，也不能幸免。事实上，对异教徒来说，他们皈依的神明很可能比一般基督徒所信奉的神来得真实。我不禁与诗人华兹华斯（Wordsworth）大有同感，他曾作诗慨叹宁做异教徒，信奉不存在的神祇，也不愿做一个腐化至不信永存的神的所谓“基督徒”。

毫无疑问，世上没有任何团体组织比教会讲的更多，做的更少。任何一间工厂，如果花费了那么多原料，却只制造出那么一丁点儿产品，恐怕不到六个月就要倒闭了。我常在想，美国任何一个乡镇的教会，在主日献上的祷告，若有千分之一能蒙神垂听的话，美国一夜之间，就会整个改变过来。

问题就在于此：我们祷告时喋喋不休，但从没有留意这些祷告未蒙应允。我们不但心里不在乎祈祷是否蒙应允，而且，如果祷告一旦蒙应允，我们反会感到尴尬，甚至大失所望。我这样说，绝对没有挖苦的意思。很多基督徒虽然心里不信祷告会有什么收获，但他们习惯用动听的词藻向神祈求，有些更将祈讲当作事情完结时的结语。许多祈祷时口若悬河的弟兄，如果认识到神是认真地聆听人的祈祷时，恐怕他会马上停止祷告。

我们在信仰生活上，宁取话语，不提行为，是因为后者要付代价。我们祷告说：“主啊，帮助我天天负起自己的十字架！”实在比真正背起十字架容易得多。正因为我们心里根本不打算这样做，只不过是循例祈求，让自己得着一点良心上的安慰，因此我们就只满足于用一些重复的话语去祷告。

用话语代替行动，自古已然，并非最近的现象。使徒约翰在他那时代老早便发现这个趋势，因此提出警告说：“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约壹三 18-19）

雅各也同样提到没有行为的言语的流弊：“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雅二 15-16）

那么，我们该如何做才是合宜呢？发誓三缄其口吗？还是在行为赶得上话语前，索性就停止祈祷、唱诗，也不作见证？不！这样做是无济于事的。我们基督徒留在地上，为的是要向世界作见证，所以一息尚存，就得向人传讲基督，也得在神面前为人祈求。可是，我们怎样才能逃脱只有言语而没有行为的通病呢？

办法很简单，但不容易做到。首先，不要说不是出于诚意的话；撇弃空谈属灵事情的坏习惯；如果自己还未准备好承担后果，就不要说话；相信神的应许，服从、遵守祂的诫命；实践真理后，才合宜地谈论真理。有了行为，言语才会变得实际；行动有力，话语才会有权柄，心中因而充满真实的感觉。

八、色情与属灵的事为敌

这世代可称为“色情时代”，永留汗青。色情成了被人高举、狂热崇拜的对象。在这文明世纪里，希腊神话中的爱神居然比任何一位神祇都更受拥戴。对于芸芸众生，色情已完全替代了属灵的追求。

世人怎样落到这田地是不难追索的。助长这种风气的媒介有广播、电视、电影等，它们几日之间，就可以使一些爱情流行歌曲传遍各个角落，风靡一时。荧光幕上展示的，不外是性感迷人的女星和色迷迷的男演员互相热情地拥抱的镜头而已。这些镜头亦会出现在一些基督徒家中的客厅里，而且还当着一些天真无邪的儿童眼前放映呢！此外，工作时间缩短，各种现代化机械设备的应用等，都为人带来了更多的空闲时光，叫人纵情于这些娱

乐消遣中。还有机灵应变的广告界，在推销各种商品时，亦以色情为香饵来吸引顾客；更有些卑劣的专栏作家，费尽心血，献身于塑造一些毫无主见和性格的人物，她们的脸孔漂亮如天仙，品格却下贱得如后巷叫春的猫儿一般。丧尽天良的小说作家更不惜从自己心思中最醒龊的角落里，挖出一堆垃圾，写成畅销的小说，以求一举成名而致富。这一切现象都说明了色情的爱神如何征服这文明世界。

这种日益严重的风气如果与基督徒没有关系，我就根本不会提。这堆腐烂发臭的东西，必有一天如吸满了水的海绵一般，因为过重而下沉，成为阴间烈火最理想的燃料，熊熊地燃烧起来，得到罪的报应；然后，我们便为那些不幸被连累沉沦的人叹息。目睹此情景，眼泪和沉默会比任何说话更合宜。目前教会正严重受到这歪风影响。基督教的纯正信仰，本来应该像从神心坎深处流出来的一道明澈如水晶的流水一般，可惜现今这流水已受污染了，被美国境内无数讲坛流出来的臭水所污染。

在福音信仰的圈子内，处处可见这种色情风气的荼毒。某些聚会里面所唱的诗歌，浪漫色彩多于圣灵的感染；其中的诗词和音韵节奏，只会挑起人的情欲。在表达对基督的爱慕时，人们所持的亲热态度表明了他们不将神放在眼中。这种随便的态度，委实不合圣徒传统，反而好像世俗男女一般无礼放肆。

宗教小说的题材，亦常借重性爱的课题来吸引读者。他们提出肤浅的借口，认为如果不在情节上穿插一些浪漫的爱情故事，就无法吸引一些从来不肯翻阅属灵书籍的读者；所以，这样才可以让他们有机会接触福音。这些所谓现代宗教小说作家，根本就不学无术，他们写这一类宗教言情小说背后的立论是不健全、不合理的，因为小说中对人情欲的挑逗，与圣灵潜移默化、深入人心的工作，在效果上大相径庭。要爱神扮演神的助手这种荒谬的意念，简直令人发指。一些宗教电影在宣传时竟画上男女调情的海报，这种手法根本不是基督教所能接受的，只有灵里瞎眼的人才会受骗。

另一方面，在目前推动基督教的工作中，流行着标榜身材健美，或名声显赫的人物，这也是教会受此浪漫风气影响的结果。那带节奏性的身体摆动、虚假的笑容和挤出来的、伪装的愉快声调等，都叫一些热衷宗教的凡夫俗子着了迷。主张用这些伎俩的人，不过是从电视中学到的法门搬过来；他们在电视界中搞不出什么名堂，就把那些蹩脚的制作搬

在宗教上应用，向一些寻求刺激娱乐的基督徒兜售。这些患上灵命失调和灵粮不足的基督徒，正想在宗教道德的范畴内找寻这类刺激，所以，对他们来说，这些表现手法就正中下怀了。

如果你觉得我的话说得太重，请记住：我没有针对任何人。对于沉沦的世人，我只存着无限的怜悯，希望他们都悔改。对于一些虽热心却糊涂地引信徒走入歧途，离开了耶和華祭坛的宗教领袖只有由衷的爱怜与同情，绝对无意伤害他们，而且愿意原谅他们，因为我没有忘记自己以前所犯的罪，深知自己的软弱和那倾向罪恶与谬误的天性，也需要神的怜悯；可是，神曾使用巴兰的驴子开口责备先知；同样神亦没有要求被祂使用去警诫和教导祂子民的器皿要绝对完全。

当神的羊群处境危殆之际，就不容那牧羊人还在静坐，仰观星空，默想那充满灵感的旋律。他要义不容辞地马上拿起武器，冲去救护羊群。纵然爱心在本质上是宁愿把破碎受伤的心灵包扎起来，细心护理；但在情势危急时，爱心也会舞动起利刃。现在是先知站出来说话的时候了。三十年来，教会属灵的品质日渐退化；可是，该说话的都没有站出来，美其名是谦卑，骨子里是懦弱胆怯。这光景还要持续多久呢？主啊！还有多久？

九、如何对付魔鬼？

人性有罪恶的倾向。我们本能地不是走向这一个极端，就是走向另一个极端，因此常犯错误。

从一般基督徒在面对魔鬼时的态度看，不难找到这个爱走极端的倾向。据我观察所得，发现属灵人面对魔鬼时，不是不屑一顾，就是太用心思了。这两种态度都是不对的。

在世上，我们有一个不容轻忽的仇敌，他在创世记第三章就出现了，最后又在启示录第二十章看见他。换句话说，他在人类历史开始时就存在，直到地上结束时他还存留。

这仇敌并非是宗教的幻想产品，也不是人为了方便而把他当作邪恶的化身。这仇敌的存在甚为真实，就如人的存在一般。圣经把他冠上人格，详尽地描绘他，所以绝对不可能是个比喻。圣经描绘他如何在一些实际情况下说话和行动，因此他也绝对不是一种想象。

圣经宣告魔鬼是神的仇敌，也是一切善人的仇敌。圣经说牠是撒谎者、讹骗人的、杀人的，用欺诈和诡计来达成其目的。因为牠是个灵，所以可随意在“地上走来走去，往返而来”。牠虽然不是无所不在（唯有神才是无所不在），却是无孔不入。对牠来说，这就已经足够了。

这仇敌还有其他许多称号，包括：龙、古蛇、魔鬼、撒但。除了牠外，还有好些污鬼，以及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和“天空属灵气的”恶魔，牠们都在魔鬼的指挥下作恶。这些天地间的不法之徒横行无忌，用满了血腥的史笔写下了人类的整史，给地上带来的浩劫罄竹难书。我们每天翻阅的报章和收听的新闻广播，都记录了这些邪恶鬼灵所带来的破坏。

撒但恨恶神，但不为什么，只因为祂是神。撒但也恨恶神所看为宝贵的一切，原因也不过是因为这是神所珍爱的。人是照着神的样式造的，所以撒但对人的仇恨也格外深。神对信徒爱护有加，因此，这些黑暗的权势对信徒的恼恨就变本加厉。

信徒如果不理会这些仇敌的存在，就最愚昧不过了。活在这群恶者围攻的世界里，时刻都危机四布。如果对这些危机完全不在意的话，那就更加危险了，令世界变成愚昧人的乐园。

我们不能低估仇敌的力量，更不能大意，以致落在牠那邪恶的陷阱中；应该时刻对牠存有戒心。“我们并非不晓得牠的诡计”，如果牠没有把握使我们变为心怀二意的人，就会反过来叫我们整天疑神疑鬼，令我们经常处于忧心忡忡的阴影下。事实与迷信两者之间仅有一线之差。我们要认清仇敌的存在，同时勇于拒绝牠为自己装上的一切迷信色彩，因为真理必叫我们得自由，而迷信却会奴役我们。

我知道有些信徒为了全神贯注地抵挡邪灵，弄到自己失魂落魄，心思混乱。他们分秒不懈地防范魔鬼，实在值得同情；但他们如此战战兢兢地生活，结果叫自己筋疲力尽，身心濒于崩溃，只好不时狂乱地呼求神，奉基督的名斥退魔鬼，才得以苟延残喘。他们跟无知

的招魂者相反，对魔鬼神经过敏，几乎精神错乱，而且极度神经质和迷信，遇上不如意的事，就认为背后是污鬼邪灵作怪，常被吓得毛发直竖。他们虽曾大声叱喝魔鬼，但却早已吓得魂不附体了。

最要命的是他们的反应很易感染别人，使一群原来在喜乐中敬拜的信徒，变成一群受惊的、手舞足蹈的“神经汉”，完全失去喜乐。

圣经教导我们要常将主放在自己眼前，成为我们仰望的中心；就算撒但匿伏在我们身旁，牠也只能退居一隅，就如耀目的阳光下，远远的一点黑影而已。反过来论，如果把撒但时刻放在眼前，而神却退居一边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如此本末倒置，只有引来悲剧。

把仇敌赶出去的秘诀就是把基督存于心中。羊群只要紧挨着牧人，就不用怕狼来偷袭。撒但并不害怕善于祷告的羊，牠只怕牧人。

接受圣经正确教导的信徒，在得着圣灵的启示后，就不会惧怕魔鬼，反而在必要时能站起来抵挡这些黑暗的权势，借着羔羊的血和祂自己所见证的道，胜过魔鬼。这些信徒虽然自知身陷险境，但他们懂得如何应付。他们操练自己常经历神的同在，从不让自己过分地疑神疑鬼。

十、必先有正确的心思

人在空闲时心里所想的是什么，就显示他现在或将来的为人是怎样。

圣经多次提及人的思想，但现代福音派教会却绝口不提。圣经不时提及人的心思，因为它是非常重要的。现代教会不多提及的原因，是因为我们对一些高举人类思想的主义，反应过分偏激；这些主义包括“新思想运动”、“合一运动”、“基督教科学”等，都是主张“思想”至上的。因此，在反感之余，我们便低贬人的思想来作还击。其实高举或贬低人的思想都是不对的。

人自发的意念，不但表明他是怎样的人，亦显出他将来如何。人一切出于意识的行为，除了发自天生本能以外的，都是发乎心思，甚至人的意志也受心思所驱使，在某种程度上，人的感情亦受心思控制。很多人常说的一句话——“我愈想愈气”，正好道出了人的心思活动过程，同时亦无形中指出思想的影响力。心思搅动情绪，情绪触发行动。人就是这样，我们只能接受这事实。

诗篇和众先知，多次提及正确的思想如何引起敬虔的态度，从而带来正确的行为。“我思想我行的道，就转步归向祢的法度。”“我默想的时候，火就烧起，我使用舌头说话。”旧约圣经的作者不断教导我们要安静，默想天上的、圣洁的事；如此，我们才有条件谈到使生活成圣，并且刚强壮胆地行走佳美的脚踪。

除了旧约圣经讨论神赋予人这种思想潜力外，基督亦曾提醒人污秽的思想会令人败坏。在基督的言谈中，还将心思行动放在一起：“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保罗在提及一些美德时，就嘱咐说：“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

上面引述的四处经文，只不过是同类经文中信手拈来，与这类教导有关的经节，何只千百句。默想神以及思念圣洁的事，都能熏陶我们，帮助我们信心和爱心的增长，并对神谦卑和敬畏。我们当然不能凭思想便叫自己的心灵更新，也不能叫罪得赦，就像豹子不能改变自己的斑点一样。单有心思，也不能叫自己属灵的身量增加一分，或使恶变为善，黑暗变为光明。如果只教导人单凭心思的话，就是曲解圣经，砌词卸责了。可是，如果我们能借着圣灵的感动，净化心思意念，神就乐意住在我们当中。

我提及过“人自发的意念”，这字眼是经过仔细斟酌才采用的，因为我们活在这充满罪恶，以我们为敌的世界中，有好些意念并非出于自发，也不管我们的爱恶，强加于我们身上。对于这些外来的意念，我们毫无好感；但有时为了找生活，我们被迫容忍一些绝不能叫心思升华的意念。只要一想到别人的所作所为，信徒便反感了。这些意念对于我们的影响不大，因为它与我们毫不相干，就如飞鸟划破天际，不留丝毫痕迹般，不会给我们带来长久的影响。原因是这些思想都不是出于我们自己，所以外来的意念就如不速之客，我们可以很快便摆脱它。

任何人若想测验自己属灵的真相，最好就是回想一下过去几天或几小时内，自己脑海中究竟在想些什么。当有空暇给我们胡思乱想时，又在想些什么呢？内心逍遥自在时，又会泛起什么念头？当心思如鸟般自由飞翔时，它会像乌鸦停驻在漂浮海面的腐尸上呢，还是如鸽子盘旋几匝后又飞返神的方舟里？这样的试验十分便捷。我们若是老实人，不难马上发现自己的为人是怎样，将来又如何。把这些自发的意念加起来，就能反映我们整个人的现况。

不错，意念搅动情绪，因而大大地影响了人的意志；但其实意念应该受制于意志才对。每一个正常的人都可凭己意去思想：当然亦有心灵受搅扰的人不易控制自己的思想，每当专心在某件事上时，便有偷进来的意念作弄他，犹如炎热的夏夜里闪起电来一样。可是，这些扰人的意念顶多惹人厌烦，并不会伤害人，至终亦不会产生任何显著的恶果。

控制心思的最佳方法，莫如把它完全降服在神面前，让圣灵立即把心思接管过来。如此，人的心思就比较容易集中在属灵的事上；再加上长期每天祷告的操练，心思更易受圣灵管治。若能长期练习用心思祷告（意思是指无论我们在做什么，或干活、或旅游，我们内心仍然默默与神灵交），就更有助于我们养成思想圣洁的习惯。

十一、真正的为大

主说：“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做你们的用人。”（参太二十 20-28）根据这经节的前文后理，我们知道人心中渴望为大是无可厚非的，但要附带下列的条件：（一）要寻求真正的为大；（二）真正的为大是以神的评定为准；（三）要为大便要准备付出任何代价；（四）要乐意等候神作出谁为至大的判语。

更重要的是，我们要领会主用“为大”这词语的含意，因为它并未见录于任何词汇或字典中；唯有从神学的广义上，我们才能正确地认识它的含义。从来没有人能在心灵里面见过神以后（尽管这遇见只是惊鸿一瞥，或是不完全的），还会自认为大，或承认别人为大。他所遇见的神是充满了何等慑人的威严与尊荣，因此他不得不存敬畏和喜乐的心，俯伏敬

拜祂，并且从心底里涌起一股对神的伟大权能称颂不已的情绪，叫他不由自主地冲口而出：“只有神为至大！”

这一切都是事实。然而神亦曾把“为大”这词应用在人身上，就如天使对撒迦利亚宣告那要生下来的儿子“在主面前将要为大”一样。基督也谈论过那在天国中称为大的。

圣经很明显地提及两种为大，一种是属乎神的，是绝对而自有永有的至大；另一种是相对性的、有限度的为大，是属于那些认识神的人，或信心的儿女，他们因顺服、舍己、竭力效法神而达致为大。后者是我们在这儿所要谈论的。

要追求成为至大，并无不是之处。人本来就是照着神的样式而造，而且受命要治理全地。人希望从目前的处境中升高，使万物归附在自己的管理下，也许是由于人在犯罪堕落以后，内心还有一股盲目的冲动，要去完成这“治理全地”的使命。可是，罪已腐蚀了这天然的本能，就像它败坏了其他事物一样。人在失去了原来的地位，以及道德沦亡之余，仍四处寻索为大的秘诀，却不得要领，唯有不惜用卑劣的手段去夺取，但到头来还是徒劳无功。

关于“谁为至大”这问题，主借着祂的行事为人与教训，澄清了世人的混淆。换句话说，对于每个愿意听祂的话，以祂为自己生活榜样的人，主已为他辨明一切。主的教训说明了真正的为大是在人的品德，不在乎才能多少，或地位高低。无知的人常以为优越的天赋才是伟人的条件，至今多数人仍以为是，例如艺术、音乐，或管理国家大事方面的天才，都被一般人公认是伟人。但主以身作则的教导显示了为大的本质，要比这些才能都来得深邃。

谈到那些因本身有超人的才能，或因世袭而取得政权的人时，主这样说：“外邦人有君王为主……。”祂显然并不欣赏这种伟人，因为祂将这类人和真正“为大”的人清楚地划分出来。祂告诉门徒说：“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如此便给“为大”下了一个崭新的定义。

在主基督降生前的世代，一些哲士和宗教领袖都曾揭露了一般人对“为大”的错误观念。可是，只有主才指出何谓真正的为大，以及达至真正为大的途径。从“你们中间谁愿为大，

就必做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做你们的仆人”看来，为大好像很简单容易，但事实上那正是困难所在。

许多人都了解这途径实在不难，只要我们肯跟随基督，服务人群，舍己服侍人，我们就能为大。这说来简单，但行出来就不容易了，因为这正好和我们里面从亚当来的天性抵触。亚当仍感到内里治理全地的本能，他似乎听见自己里面有声音命令他说：“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对于服侍人，他是毫无兴趣的。引起这些矛盾的原因，是因为人犯了罪，罪成了祸根；所以我们必须先犯罪除去。

实际上，主的意思是：罪必须除去，旧有的亚当必须让位给基督。因为犯罪的缘故，人失去管治的能力与权利，唯有谦卑的服侍，才能把这失落了的能力与权利争取回来。我们虽然都是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免去死亡和阴间的刑罚；但每个人都得分别靠自己赢取治理的权能。先要接受长时间做仆人的训练，才有资格去治理人。

基督完成了服侍的工后（祂的服侍包括了代死），神就把祂升为至高，又赐给祂超乎万名之上的名。祂做人子的时候，成了服侍人的，也因此赢得了治理的权柄。

基督没有犯罪，因此祂能乐意服侍人；在祂里面，并没有我们堕落天性对卑微服侍的抗拒，祂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为大，而我们却是一无所知。当我们拼命往上爬，为了要得高位时，神却命定我们退下去服侍人：“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做你们的仆人。”

十二、用我们的歌声见证主

普世人类有着一个共同的心愿，就是希望受人尊重；这心愿就像与生俱来的自卫本能一样，人人皆有。

圣经也承认人有这天生的意愿，并且与我们所料相反，它不但未被定罪，反而在一些经文中获得好评。箴言记着说：“美名胜过大讨，恩宠强如金银。”使徒保罗亦不只一次公开赞扬某些信徒或教会所得的美誉；借以激励别人效法，活出美好的见证。当我们说：“某

人已失去自尊心”时，就是指着这天性说的，表示那人极其颓废沮丧，全不在乎别人给他的评价如何了。

所以，我们可以这样下个结论：想得着社会人士称许的心态是正确而自然的。我们给别人多少关心，就表示我们也想得着他们同样的爱戴；反之，则类乎伪装的谦虚了。我倒相信以上那段话，它已说出人天性的真实情况。

十字架的果效显在我们身上，不但要拆毁一切虚假和伪装，还会把我们认为最好的除去，使我们感到切肤之痛；若非如此，就不是我们要背的十字架了。如果十字架的功效光是除罪，我们自然能忍受，并且会乐意接受，就如病人乐意接受外科医生的手术，把身体内不该存在的东西割除，以免死亡一样；但当我们经历十字架。竟连自认为宝贵的东西都得失去时，我们才真正尝到十字架上的铁钉和荆棘冠冕所带来的痛楚。

自使徒时代以来，信徒为了基督的缘故，唾弃人所珍重的美名，这就是背负十字架了。无可否认，十字架并不受人欢迎。谁背上十字架，谁就得忍受一定程度的咒诅。从世人中分别出来的基督徒，能在一生中不招致公愤的，万中无一；唯有在他去世后，待时间冲淡了他在世人眼中的形象，那些曾经恼恨他的人，或会反过来讴歌颂扬他。

卫斯理（John Wesley）和卫理公会的信徒是个好例子。他们当年因奉行“至善主义”（Perfectionism），心中充满压抑不住的喜乐，令旁人忐忑不安，所以他们在世的时候，备受讥笑辱骂，被人诋毁为世上的渣滓，甚至众人逃避远离他们，仿佛他们长大麻风似的；但现在我们却选用他们所作的圣诗，给他们立墓碑。

我常爱引用特斯提真（Gerhard Tersteegen）的诗句。他在一首可爱的短诗“天路客之歌”（Pilgrim Song）中，安慰和鼓舞一些走在旷野中、被人敌视和遗忘的圣徒。诗歌最后一节是：

我们追随主脚踪，

就算双脚受伤，那又如何？

祂曾走过这路程，

满布荆棘蒺藜；我们却要欢呼！

别人不见不闻，也没有留意我们，

我们常受蔑视诋毁，寂寂无名，

但就凭我们的歌声见证主，

孩子们，向前吧！继续买进！

“就凭我们的歌声见证主”这句话，写出了教会历史的真粹，要比许多历史巨著写得还逼真。历史学者只记载那些宗教会议和宗教战争等事情。正常道些话剧上演之际，却有一小群天路客唱出见证的乐歌，他们虽走在世上，但因永久的天上家乡在望，心境有如已安抵天家一般的喜乐。这些满有喜乐的圣徒，毫 不受地上的宗教组织所注意，若不是因为他们的歌声与见证，大抵早已被人所遗忘了。

他们虽然提未受人歌颂，但仍然坚持他们的歌唱见证。这就是这些不为大多数人知晓的一小群圣徒的写照了。他们没有可炫耀的贡献，但他们的歌声甜美嘹亮，令人振奋。

弥尔顿（John Milton）失明以后，在他所作的《失乐园》一诗中，用美丽感人的诗句写出了失明的哀痛，眼前一片漆黑，犹如黑夜冉冉降临一般；他哀叹不复见以下的各种景物：

白昼、黄昏，或清晨，

春临大地，夏日玫瑰，

原野上的牛羊，亲人的脸孔。

但是，尽管这一切的哀痛，他仍绝不丧气。他虽双目失明，却能思想如常，祷告如常，还可以静听自己的心声，就如他所描写的：“心在跳动，敲打出和谐的节拍”。他能在夜间歌唱，就如夜莺一般：

……如守夜的鸟儿，

在黑暗中鸣唱；深藏在险暗的隐蔽处，

唱出黑夜的乐章。

在这弯曲悖谬的黑暗世代里，在芸芸众生中我们不晓得在何处，也毫无把握能找到真正的基督徒；但我们知道一件事：基督徒活得愈像主，遭遇就更如主当日所经历的——不大受人欢迎，也没有大群记者包围。他心中虽极希望受人爱戴仰慕，但很可能在别人的排挤敌视下忍气吞声，甚至没有人留意到他的存在。纵然如此，世人仍会听到他用歌声见证主。

十三、信者不怕失败

这世代的人常以成败来衡量别人。

众人都向“成功岭”的山巅努力攀登；留在山麓下的是失败者，攀到顶峰的则名成利就。而大多数人就挤在这两个极端之间，从年轻的到年老的，都汗流满面，拼命挣扎。

有一少部分人很快便放弃了，滑到山麓下就心灰意冷，志气消沉，从此一蹶不振，靠人施舍度日，以终此生。

爬到顶峰的一小撮人，全凭一点天聪，胼手胝足，再加上运气，终于得着名利富贵，权势高位。

但在营营役役中，人却失去了喜乐。在拼命挣扎中，人变得患得患失，以致精神恍惚，感情麻木，甚至对好些该叫人振奋的光明景象也视而不见。

能成功地攀上巅峰的人，绝少能维持长久的喜乐，因为过不多久，他就会日夜惶恐，担心自己脚步不稳，向下滑跌。被迫把自己辛苦争取得来的地位拱手让人，那就前功尽废了。这样的例子实在不少，试看电视艺员如何留意社会人士给他的批评，政客如何珍惜来自各阶层的函件，就可见一斑。

那些获选的政客，一旦获悉自己在民意测验中所得的票数，比五个月前低跌了百分之二的比率后，就马上汗流浹背，惶惶不可终日，如将要服刑的囚犯一样。球员期望射球率提高；商家希望交易额扳升；演奏员则计较听众掌声的多少；被对手击倒后，公开在拳击场上掩面饮泣者，亦屡见不鲜。总之，众人都不愿别人爬在自己头上，只有夺标才是快乐。

这种渴求成功的狂热程度原本是好的，可惜现已变质了。渴望能满足神起初造人的目的，无疑是人从神而来的恩赐；但人犯了罪，连带这天性也变了质，沦为一种对成功和光荣的私欲，使人变得贪婪无厌，如走火入魔一般，永无解脱之日。

可是，当我们走近主耶稣，我们马上进入一个截然不同的境况。透过新约圣经的教导，我们领受了一套更高的属灵真理，它跟这世界的潮流刚好相反。根据基督的教训，虚心的人有福了；温柔的人必承受地土；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为大的是那些最懂得服侍人的人；失去一切的，到头来要得着一切；在地上亨通的人，在审判的日子要眼巴巴地看见自己积存的财宝，如风卷残云地被刮去；讨饭的义人，要睡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则在阴间的火焰中受苦。

我们的主曾受当时的宗教领袖们毁谤，见弃于社会、朋友，祂的死看来是标志了完全的失败。吩咐把祂钉十字架的官长，是当日政坛上的显贵。可是，主从死里复活，证明了官长一败涂地，基督却荣耀得胜。

可惜今天教会似乎还是茅塞未开，仍然如世人一般见识。多少热闹忙乱的宗教工作纯然是出于肉体的热心，仅为了争取表现？多少的祷告浪费在一些高攀人的事工上？多少奉献给神的金钱。被一些纯粹出于肉体而声嘶力竭地传道的人糟蹋了？

真正的基督徒应该远避这一切，尤其是传道人，更要深深反省，鉴察内心。人若不肯接受失败，他就不配获得成功；人若不能照神的旨意去行，甘愿别人衣锦荣归，独占鳌头，他就不配做神的工。

在逆境里，人若能保持喜乐，神可能反会叫他得尝成功的滋味。人如果只在得意时才高兴，失意时却萎靡不振的话，这人就仍旧活在血氛里，他的成果，顶多也不过是给虫蛀坏了的水果。

人在地上亨通，不会令他与神更亲近，也不会加添他个人的价值。当他领略到这真谛时，神才会让他尝到成功的果实。我们不能靠群众的拥戴，或领人归主，或差传教士，或派送圣经等表现，去博取神的喜悦。这类活动不靠圣灵的帮助亦可以进行。人今日要在宗教圈子内成名，只要性格随和，谄识人的心理，就似乎有足够条件了。

事实上，我们最大的荣耀是效法基督祂如何，我们也该如何。接待我们的，也就是接待主；摒弃我们的，也就是摒弃主；爱戴我们的，也就是爱戴主；恨恶我们的，也就是恨恶主。有什么比这更满有荣耀呢？

我们可以放心跟随主到髑髅地，信者应无视暂时的失败。主的复活和将来的审判，当会向世人宣告究竟谁胜谁败。关于这一点，就让我们拭目以待吧！

十四、有了亮光，还要有眼睛

走路的人，不但需要光，也需要能看见的眼睛。

圣经是人德性和灵性的光源。诗人说：“祢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又说：“祢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

我对圣经这几句受圣灵感动而写下来的诗句，深信不疑，也能与诗人共鸣，唱出下面的诗句：

赞美主！

祢的话光华四射，

是我们脚前的灯，

从亘古到永远。

但是，我认为仅有光华是不行的。我这样说，绝对没有半点诽谤不敬之意。单有亮光是不够的。

圣经常以光比喻知识；无知的人，可比作行走在黑暗中的人；领受知识的，就如旭日初升。但旭日对于失明者全无作用，只有视力健全的人，才能享受旭日的光华。

亮光和看见两者之间大有分别。有人虽在光中，却看不见，因为他是瞎子；有人虽有健全的视力，却没有光，这种人可说是暂时眼瞎，但一有了光，他就马上能看见。腓立比的狱卒视力没有毛病，但因处身黑夜中，他要叫人拿灯来，才能找到牢中的保罗。另一方面，虽然阳光普照，或明月朗朗，或星光灿烂，但对可怜的参孙就无济于事，因为他的眼睛已被非利士人挖去了。

失明的人永远面对黑夜；带灯的人只要视力健全，就永远亮如白昼。在一本印度名著《印度教的忠言》（Hindu Book of Good Counsel）里，有两句话指出了这个事实：

瞎子虽带灯，

走路仍走岔。

这些话究竟要说明什么道理呢？简单说来就是：仅有宗教的教导，不管如何完善，都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它能把光带来，但不能使人看得见。没有圣灵开导人心，圣经的话也不能救罪人，因为唯有圣灵在人心里工作，救恩始能在那人身上成就。离了真理，就没有救恩，但很多时却有不能带给人救恩的真理。不少人虽然熟谙教条，但仍旧在属灵的黑暗里，漫无目的地摸索，因为他们心里没有圣灵的光照。

不少人以为有亮光就等于能看见，结果招致灵性上的悲剧。瞎子面对美景时，虽然睁大眼睛，但仍是一无所见。同样，心眼瞎了的人，得听救恩之道，却全不领会。法利赛人就是如此，面对世界的光三年之久，心灵里始终未蒙光照。所以，单有亮光还是不够的。

主借着摩西律法、先知书和诗篇，教导门徒。他们虽然听过不少，但仍要得着心灵的“开导”，才能明白真理；“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路二十四 45）。保罗在腓立比传道时，当地有一个妇人名叫吕底亚，她听了道，信了主，也受了洗，而且马

上在自己家里接待保罗。使徒行传十六章十四节说：“主 就开导她的心。”这是重要的解释，吕底亚不单接受了光，也看见光。

使徒保罗在传福音的侍奉上，很早就知道“人不都是有信心的”。他也知道原因何在——“如果我们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灭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后四 3-4）

人若瞎眼，就算有光照耀着他们，撒但也毫不在乎。心窍不通达，真理的果效便无法显在人身上。听道可以运用心智，把握到救恩的知识，但心灵未被开导，人里面的生命就不会有改变。举个典型的例子：富兰克林总统在日记中记载他有一次很留心地聆听大布道家怀特·斐尔德（George Whitefield）的布道信息，甚至还在他站着讲道的广场周围走了一圈，看看他铿锵有力的声音能传多远。然后怀特斐尔德亲自跟富兰克林谈道，并答应继续为他祷告。几年以后，富兰克林又在日记里提及传道者的祷告没有任何功效，因为他本人始终没有悔改信主。

没有人会怀疑富兰克林过人的智慧，而怀特·斐尔德亦无疑把真道完全讲明，但为什么会没有果效呢？唯一的解释就是：有光临到富兰克林，但他视而不见，他没有看见世界的光。若要能看见世界的光，就有赖圣灵在人心里的开导感化；显然富兰克林没有得着这个。

圣灵必须在人心中工作，人才有得救的信心。福音是真光，但唯有圣灵才能开启人的眼睛，叫人看见光。因此，当我们传福音给失丧的灵魂时，就要求主给他们有能看见的恩赐，而我们的祷告，也要针对那些弄瞎人心眼的黑暗邪灵。

十五、各安天命？

当卡莱尔（Carlyle）听见富勒（Margaret Fuller）说她已决定了“接受宇宙”（即安于天命）时，轰然大笑起来，还好意地大声补充一句说：“对了，她最好是这样做。”她真是这样，而我们也得跟她一样。

这个道理行由另外一位品性单纯的人，用更浅显的话表达出来。他身处任何环境，仍能处之泰然。他的话虽简短，却蕴藏深意。他我：“我已学会了与不能逃避的现实和谐共存。”

这是一个又明智又实际的想法，叫人难以明白何以基督徒在每日的生活中，竟会完全忽视它。从我们的行为言语中，就可看出来；我们当中有些人一生“用脚踢刺”，却以为自己是降服在神旨意下。

斯多亚派（Stoic）的道德学哲士，似乎比许多基督徒更懂得这秘诀；例如爱比克奉德（Epictetus）便从来不埋怨环境，也不为自己的遭遇唉声叹气。经常怨天尤人的话，会导致我们抗拒神。根据他的教训，人生在世，很多事是不受制于人的，因此我们无需在这方面向神负责。义人心境的安宁，是不受恶人所影响。世上的事情是身外的，要紧的是人的内心世界，因为那是我们唯一可以支配的，同时，我们在这方面也要向神交代。人的内心世界包括人的心思、感情，都受制于人的意志。我们不能操纵环境，但能决定自己对环境的反应。我们的争战就在于此，也必须在此得胜。

我并非在鼓吹宿命论，或否定人意志的自由。相反，我是要明确地强调人的自由意志。我们不能支配宇宙，却能自主地决定对它存什么态度。无论神的旨意在何处彰显，我们都可以接受它，并采取敬拜顺服的态度。如果我们决意要遵行神的旨意，那么，在每日生活中，我们对任何事物都不会有纷争。碰上恶劣的天气、讨厌的邻居、残缺的身体，或不利的政局时，因认定是神的旨意，就该适时地顺应，耐心等候神照祂自己心意，或是我们出于信心的祷告而带来的改变。

所谓“各安天命”，意思不是指我们对一切无可避免的事，都逆来顺受，不去设法改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等于删掉圣经在这方面给我们的教训。碰到情势与神的心意相达，

而圣经对这情况有明显的应许时，我们就有权利，也有责任，去为当时的情势代求，并竭力谋求改善的方法。比方说，我们生病时，不该认为这是无可避免的便坐以待毙。我们应该一面认定这是出于神的旨意，一面为自己的康复寻求神的引导。最要紧的是不要因自己生病而焦躁不安，以为这病不是按着神旨意临到我们身上。再者，我们对事物细心察验以后，证明那场病是因为自己没有顺服圣经中某些明显的命令而招致的，我们就得马上承认过犯，照着神的话寻求补救的方法。如此就能叫自己回到神的心意中，令生命再归入正轨。假若我们如笼中困兽般，为自己的难处烦躁不安，甚至满口怨言，那么，我们就会失去在神心意中学习的机会。神会叫人得医治，也能使情势改变；但对于一些因处于逆境而自怨自艾的人，神是不会理会的。

出于信心的祈祷能叫我们支取神的大能，使情势全然改变；但有些事情却是祈祷也不管用，它们发生在祈祷所能及的范围以外。碰到这种情况，我们只能认定神全智的旨意，存着感谢的心去接受它。

譬如从宇宙万物中，我们必须承认神全然的智慧。在我们一生里，可能有许多与事实相违的愿望，可是，在基督徒的词汇中，不该有“愿望”这词语；我们用上它时，就隐含了抗拒的意思，否定神在天地间的奇妙作为。还是让我们“接受”这宇宙吧！

还有，我们也要接受自己。除了自己的罪，我们无需对自己感到惭愧。我们既已离弃罪恶，亦无意再犯舞，那就不必羞愧了。为了自己的性格、职业、家世、性别、种族、肤色、身型、背景和时代等等，都要向神诚心地感谢，认定这是神指定给我们的状况。不要再为非自己所能控制的事情自寻烦恼，反要存心殷勤；神也会照管这宇宙的一切。如果能持定这个浅显的属灵哲理，人的心灵便享受到何等的平安！

十六、从平凡中成圣

在上一个世纪，有一位基督徒诗人写了一首相当长的诗歌，来指出一个道理——人可以借着三个字，把平凡的日常生活，变成神悦纳的祭品，这三个字就是：“为了主”。

今天的基督徒早已把这首诗遗忘了。那首诗的形式相当古老。情调也不合现今生活繁忙的信徒。把这首圣诗拿到手后，肯花点耐心去慢慢把它念一遍，恐怕已是万中无一。可是，诗中的信息简单而奇妙，我们不该让它就此湮没，应该把它再捡出来，如同珍宝般送给天国的儿女们。

尤其是今天的基督徒，更要好好学习如何把平凡的生活变成圣洁。这是个厌倦于享乐的世代，由于极度紧张刺激的生活，人都弄得精疲力竭，品味也变得腐化低俗。天然美物被搁在一旁，给一切人为的点缀所取代。分别为圣的侍奉，都变得世俗化了；圣洁的也要变为庸俗；崇拜聚会也变为一种消遣性的集会。这世代犹如服了麻醉剂般，愈来愈混沌不清，人们不停地寻新刺激，给麻木的感官提一下神。各式各样的发明日新月异，似乎不再有什么东西可以感到新奇了；一切都变得又平凡，又令人生厌。

不管你喜不喜欢，这就是我们现今世代的写照；但我们却有责任去过严谨节制、公义虔敬的生活。最要命的是我们竟让自己同流合污，随从世人过着堕落腐化的生活，就像当日以色列人跟随了当地的赫人和耶布斯人的习俗，效法当时列国的风尚一样。

我们四周的道德风化和心态都是如此庸俗不堪，那么，我们怎样才能逃避这些致命的不良影响呢？我们怎样才能使日常生活成为圣洁，从平凡的生活寻索属灵的意义呢？前文已经提过，就是把整个生活奉献给神，学习凡事要奉主的名而行，一切都为了主而做。

芬伦（Fenelon）曾经教导我们，若要得神的喜悦，不一定要转行，只要我们是从事正当的职业就可以了；但我们必须开始改变生活态度，以前纯粹以个人为出发点，今后就要以神为目标。也许有些人认为这样做，未免太平淡无奇了；我们想为神做大事，为祂冒生命的危险，甚至抛头颅，洒热血，誓死忠心，一生充满戏剧化的遭遇，成为众人瞩目的

人物。想起被绑在火柱上的胡斯（Huss），在沃木斯政教会议（Diet of Worms）上受审的马丁·路德，还有生活在非洲腹地的李文斯敦（Livingston），我们这些平凡的小人物，如何能像他们一样轰轰烈烈地干一番大事呢？我们要养妻活儿，命里注定要过庸碌平凡的生活，又没有遭遇到监禁或死亡的逼迫，怎样才能活得合乎神的心意呢？我们能做什么，才可令天上的父神心满意足？

答案离你不远，就在你的口中。只要你心里尊主为大，让祂在你生命中做主，成为你心所向的焦点和中心，你就不用再梦想做什么英雄人物。让祂在你里面照常显大，你自己则日渐衰微；把你整个人奉献给神，从为我转向为祂而活；以基督和祂的荣耀为你每日言行的动力，不再以自己，或家人，或祖国，或教会为出发点，凡事让祂居首位。

这一切似乎太简单了，令人难以置信。但圣经是这样教导，经验也确实告诉我们这是在平凡中成圣之道。只要我们肯持定“为了主”这目标而生活，那么一切平凡的、微不足道的生活小节就有了存留永世的价值。刻板的生活本来只像阴暗小径，但有了目的，生活便提升为康庄大道。我们日常的单调生活，就加添了有如敬拜聚会般的内涵，而我们每天要干的无数繁琐杂务，都成了神悦纳的祭物，借着耶稣基督，向神奉呈。

只要是奉神儿子的名献上，神绝对不会轻看。相反地，如果不是为了基督，献上的不管是什么，神都不会看重。我们若平能为主而死，那就该为祂而活；这会使人显得更伟大，亦可得着更厚的赏赐。

“为了主”这三个奇妙的字，如果能在人的言行中实现，就不难把水变为酒，把卑贱的金属变成精金。

十七、重质不重量

神着重实质过于形体的大小，实质与形体相比之下，前者要比后者重要得多。

这道理浅而易见，因为所谓大小，只适用于受造之物，亦只能应用在物质方面而已，例如容量、重量和数量等。它们不能应用在神身上，因为物质的特性，没有一样可以适用在神身上，而形体的大小是物质的特性之一。

如果用形体的大小来形容神，那就等于说神在某程度上也受限制；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所谓大小，只能适用于受造之物。无限的事物，是不可能形体大小的区别；神是无限的，所以根本不受数量或任何限制。当祂要向受造之物耐心地表明自己的永存性时，颇费思量，祂说：“我是自有永有的。”

另一方面，实质表明了存在事物的内在成分，没有所谓大小，所以我们可以说：神有“实质”的内涵，但无形体大小之分。

神照着祂的形象造人，又赐给人智慧、感情、意志和德性，还给他一种潜能，可以认识造物主，并且敬拜祂。这一切特性都是人所有的，将人与他周围的世界区分出来，甚至把人属血气的肉体分别过来。属物质的身体，可以在空间、重量和形状方面有所延展，可是它没有思想、感觉、情爱、渴慕或敬佩等能力。正因为缺少了这些能力（尤其是意志力），这个属乎物质的身体便没有道德或属灵的分量了。因此，就其本身而言是毫无价值；唯一重要的，就是神暂时分派给他，使他与神的形象相似的特质。

但人在道德上堕落，结果蒙蔽了眼睛，混乱了思想，产生许多错觉。关于这方面的明证，莫如人那种易于把价值混淆的倾向；在衡量事物时，重量多于重质。基督教信仰已将这本末倒置的概念纠正过来；但基督徒仍习惯沿用亚当的尺度、标准来衡量事情，总爱问：有多大？有多少？他们这种惯性完全是下意识的，因为在这物质世界里，有运作，有空间，也有时间，他们自然会如此发问；但在属灵的境界中，这些问题全无意义。我们爱把这类惯性问题搬到神的国度里应用，更明确地反映出我们的的心思还没有彻底更新。

问题出在我们习惯用人的观点和角度去观察事物。我们看重地上的事，却不留心天上的事；这种心态是出于亚当，不是出于神。我们一直固执地自认是福音派信徒，但叫我们惭愧的，是一些异教哲士竟比我们更有超然的认识。例如苏格拉底（Socrates）、爱比克泰德（Epictetus）、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还有其他许多学者名士，都可以提出来和我们对证。他们当日还没有新的启示，但他们的智慧却远超过我们这些有新约亮光的人。

基督徒的信仰是关乎属灵的国度，在这国度里，首要的是实质。“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耶稣用这些话，指出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为敬拜神的地点而引起争论，实在错谬极了。在敬拜的事上，神看城邑的壮观，或山岭的高低，为无关重要的事情；要紧的是我们有没有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祂。

我们常见一些信主的大学生，涉猎一点科学知识后，信心就厉害地摇动。上了几堂天文学课，透过望远镜察看天象以后，他们心中的小天地就崩溃了；宇宙的浩瀚，满布太空的天体，都叫他们惊愕莫名，不知所措。这个地球不过是沧海一粟，人又不过是地球表面上的微尘，而神却远在太空边缘之外，相距亿万光年；那么，祂怎能成为人，住在我们当中呢？如此渺小、短寿的世人，又算得什么？

这类的推想未免是把量与质混为一谈，厚颜无耻地低估了至高的神，并将祂与物质相提并论，视祂为时空范畴下的奴隶。这种观念简直侮辱了神，与不信者无异。

事实上，神看那照着祂形象造的、有灵的活人，比繁星满布的宇宙珍贵得多。天文学只不边是研究太空、星体，及其运行状况的科学学，宗教却能探索生命、人性和存在的奥秘。举例说，诗人大卫虽然身材普通，甚至犹大山地的山洞也可以随时将他掩藏起来，使人没法寻得着他；但这只是形体方面，不足挂齿。在圣灵感动下，大卫写了牧者的诗篇，谱成诗歌后，它直到如今仍是世界各地千万信徒在主日参拜时同声高唱的圣诗，这就是实质的问题了。

教会所努力的，是关乎永存的事；而实质是永存的，所以我们不要让事物的形体分散我们的注意力。

十八、不要以正统信仰自夸

历久以来，基督教信仰绝少是纯全的。除了基督和那些被圣灵充满的使徒外，在历世历代中，没有某一位信徒，或某一宗派的信徒，对所有真理都有纯全的认识。

一位伟大的圣徒曾说过，真理是如此浩瀚威严，没有人可以完全拥有它，只能有顿全体得救被赎的信徒，一齐把它发掘出来。

感谢神，真光曾明亮地照耀列国和万民，使千万人都在这光中朝着天家走去。可是，不管信徒内心如何单纯，一生如何顺服，没有任何人可以不受自己灵性本质上的各种限制，直接从神宝座那儿，领受这真理的亮光。人手中的一块泥土受到搓揉后，本质上虽仍旧是泥土，但却已加上人的手印。同样，神的真道经过人心思上的领会后，仍旧是真理，但免不了添上人的意念。被动的心思不能接受真理，必须对真理有主动的反应。它才能进入人心。因此，真理在经过人心思上的接受后，总有或多或少的改变。

神的光照进人心，自然会受了一些反射，就如光线通过棱镜折射一般。人的罪性、气质、偏见、教育背景、文化影响、当时风尚等等，都会叫人的心偏离焦点，扭曲了内心所看见的影像。

当然我所指的，仅限于神学性的和宗教性的真理。这些真理能保存多少纯正的内涵，就要看当时当地持守这信仰的人道德水平怎样，以及一般教会对信仰的实践如何了。但属灵的真理，即圣灵向人心灵直接启示的真理，却永远不变。不管对象是谁，圣灵向人的启示永远是一样的，绝对不受因时而异的仪式和教条，或当时的宗教风气所影响。圣灵将基督荣耀华美的光辉照射人心，人心内顿时对神产生敬畏，在毫无阻隔的情况下得着光照。卫斯理（Wesley）和瓦茨（Watts）在神学理论上的意见虽然大相径庭，但他们爱唱同一首敬拜的诗歌，也可以同心高唱。纵然两人因在神学观点上的分歧，从而对真理的认识不一致，但在圣灵感动下，他们仍能同心敬拜神。

每个时代都有不同的方式来解释基督教教义。十九世纪时，在美国四处游行传道的宣教师，大异于马丁·路德，或中古时期的修士，甚至和初期教会的教父，亦大不相同。四世纪时，在尼西亚（Nicea）为了辩证真道而召开会议的主教们，当然亦异于在二十世纪初期，同样为了要辨明真理而起来驳斥那些批评家的圣经学者和圣徒。

神学跟哲学一样，易受当代的趋势所左右。中古时代的基督教教师，致力攻击尘世的虚荣和人肉身内在的败坏。早期的美国教会，则着重强调地狱和阴间的教义；当时受欢迎的传道人，不厌其烦地描述地狱的可怕，其详尽深入，比圣经所记载的，大有过之而无不及。在较为近代的教会里，讲章和圣诗的主题又回到神是爱的真理上，神对世人的大爱就成为当时福音派所着重主题了。

目前我们又处于另一个过渡时期。清楚认定教会去向的人是有福的；不管神学风气如何转变，有两件事却是我们可以确定的：第一，神一定会按时兴起祂的见证人，总有人会持守神的真道，就是那受圣灵感动而写下来的信条。救恩的真理绝不会完全向人隐藏起来，清心的人和心灵痛悔的人，都随时找到基督，蒙祂救赎。第二，圣灵是正统信仰的保卫者。祂总会向心里柔和谦卑和信靠神的人说同样的话。蒙光照的心一定会与其他同蒙光照的人，在领受的真理上同心。我们最怕使圣灵担忧，以致祂不能向我们说话，撇下我们任由自己的智慧所操纵。难怪基督教圈子内充斥了一大堆学者，却少了敬畏神的圣徒。教会里有大批能运用逻辑学，会说高言大智，与对手激辩的卫道之士，却没有先知和颂赞的信徒。这就有如一丛灌木，虽经边细心修凿和裁权，但灌木丛中却没有燃烧荆棘的火。

真理永恒不变，但形式、重点或演绎方法却是变幻无常的。叫人欣慰的，是基督能切合不同种族与年龄的人的需要。在世界任何一个角落，不管当地的信条种点或宗教习惯如何相异，只要人肯放下成见，毫无保留地信靠祂，祂就必赐下生命与亮光。圣灵从来不会对与基督有关的争辩作见证，但对于宣告基督的被钉、受死、埋葬、复活、现今且升到至高者的右边等真理，圣灵总是亲自作证。

总括来说，我们不能自认已经拥有全部真理，更不要自信永无差错，反倒存敬畏的心，在主被钉的脚前俯伏，承认祂是真理，以顺服祂的命令来荣耀祂。

十九、粉饰？还是除掉？

基督从应该认清一件事：基督教信仰在我们身上所产生的果效，不仅将我们的罪粉饰一番，还将它完全除掉。

基督救赎的大功是两方面的：“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然后引领他们归回那位因罪而与人隔绝的父神那里，与祂和好。

神是圣洁的，祂不容许罪恶在祂与人的相交中存在。借着基督的舍身救赎大功，归回的罪人可以得到罪的赦免，并脱离律法的咒诅。可是，神无限的恩典与慈爱也不能叫纯全无瑕疵的与不洁的合为一体。按着天理，神一定要把光明和黑暗分开，然后对每一个罪人说：“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吧。”

这些并不是什么新的神学思想。神学家一直以来都知道，要先把人道德行为的内在根源彻底净化，又赐给这悔改相信的人新的生命，这人才能与神相交。诗人有见及此，经过一番探索以后，感谢神，他终于找到答案了。

这位诗人就是宾尼（Binney），他感到这问题很重要，就在一首鲜为人知，但充满圣灵感动的诗歌内，把问题写了出来，还加上答案：

永恒的光！永恒的光！

在祢探索的脸光中，

我的灵是何等纯全，

毫不畏缩地敞着脸，

平静而欢欣，

面对祢而言。

但是，啊，我这个人，
原来的出处是何等黑暗，
心思是何等昏暗；
当全能至高者显现时，
我的灵怎样敞着脸，
面对这自有永有的真光？
人要升至那至高之居所，
唯有一法，就是——
靠着献上的燔祭，
圣灵改变的大能，
人就可以与神相交。

不错，献上的燔祭和叫人成圣的圣灵，能使人的灵与神恢复相交。圣经是这样说，而千千万万的见证人也作了这样的见证；但最大的危险是：恐怕我们自以为已经从罪中得救，而事实上自己的罪不过是换了另一个姿态出现罢了。这是每个人都须提防的危机。可是我们却无需因此灰心丧气，甚至后退。相反的，我们应要时刻警醒。

举例说：我们要小心，我们的悔改并不单是处境的变化而已，就像从前在远方和放猪的一同纵情犯罪，如今却和宗教人士过从甚密一样。这人现在的外表虽然干净体面得多，但可以肯定的是，他内心的情况比往日的光景好不了多少，离真正的纯全还很远呢！

又比方说，人心里的骄傲，因着宗教信仰的熏陶而变为自尊自重，再运用圣经的话语，便能巧妙地把骄傲掩饰起来。对一些初读圣经的人，圣经的话语意义深远，但亦可利用来

掩饰人心中的自爱与自怜，而这种自我表现是神所憎恶和无法容忍的。真正的毛病看来还未得着解决，反而变得更加深藏不露。

有人爱说闲话，搬弄是非；及至悔改信主后，当起“属灵的导师”时，在细心观察下，不难发现她的老毛病仍旧时常在作祟，她还像以前一般喋喋不休，查根问底，令人厌烦。毛病虽然美化了，还加上宗教的外衣，骨子里却全无改变，就如小贩的摆卖摊位，从街道的一边，挪到街道的另一边罢了，没有什么分别。在罪孽上加了一层装饰，而本质并没有改变；这就是撒但要打入教会里最高明的手法，令到不少信徒软弱、堕落与纷争。

商场上有好些狡猾的、不择手段的经营手法，但有些信主的商人，经过祷告以后，竟然也用同样的手法，还自称是祷告蒙应允的结果，好表明在他那宗交易上，神也跟他合伙。

以上所举的，不过是一些例子，目的要表明人的罪如何改头换面地出现。而罪的实质却没有改变。我绝对无意反对基督徒做导师，也无意反对商人为他们的工作或业务祷告。

刚好相反，如果教会内有几位能体恤人心的导师，给一些软弱和有难处的弟兄姊妹及时的帮助，那是多么蒙福的教会。倘若从商的人，学会了在处理事务或税务时先来祷告，也是有福的。在今天这高度竞争的文明社会里，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如果没有神的帮助，我真不知道他如何能保持神志清醒如常。

在我们里面有一个试探，就是把地上最好的牛羊留下来。就如扫罗一样，我们很乐意把劣等和瘦弱的牛羊宰杀，但我们里面亚当的性情和魔鬼的引诱，却联合起来怂恿我们把肥畜留下。不少人就是这样上了当，把当灭的牛羊当作宠物一样钟爱，因此教会到处听见牛羊的鸣叫声。

神的旨意是要把罪除掉。不是把罪改头换面地粉饰一下就算。愿我们好好行在祂的旨意中。

二十、我们不再喊“啊”了吗？

英语是与人沟通的重要工具之一。

爱默森（Emerson）赞许英国文豪莎士比亚运用语文的能力，没有人能比莎翁更会运用语文来表达自己的意思，他脑子里想到什么，嘴巴就可以忠实地把话说出来。可是，就我记忆所及，爱默森忘了说一件事：莎翁运用英语的天才，还有赖于英语的高度灵活性和它丰富的词汇。没有这么一套既丰富又能运用自如的词语，这位文豪亦无从大显身手；就算诗才横溢，亦没有可能达到他在文坛上所占的崇高地位。他尽管才高八斗，还需要有一种能帮助他表达心思的语文，而英语正合他的需要。

《韦氏大辞典》（Webster's Unabridged Dictionary）内有五十五万个英文字；但稀奇得很，当我们敬拜神时，从心灵深处涌出来的爱，就算这辞典瑰丽丰富的辞藻也无从表达。

有些时候，我们想清楚有力地表达自己的心意，就会被迫用这“啊”字。这个表示惊叹的音符几乎称不上是一个字，根本无法给它下一个定义。

词汇是经过历世历代不少前人的心思才积累而成的，目的在于表达脑子里的意念。可是，当人的心灵俯伏在大而可畏的主面前，聆听一些非字句所能形容的奥秘，心里满了敬畏和惊异的时候，人的脑子就不管用了，原本能供我们自由使用的字句，也变得无能为力，完全没法把所见所闻描述出来。在这可敬可畏的一刻，敬拜的信徒就只能“啊”的一声叫起来。这个简单的字，就在这一刹那间，比许多高谈阔论更显得传神有力；我相信在神厅来，它会比许多雄辩更为亲切。

基督徒的口语中，有不少这一类的惊叹词。这绝不是偶然的，因为基督徒默想的对象是超越物质世界的奥秘，而寻求的也是无限和绝对的价值。这种寻求，就如人进入至圣所，瞻仰神的荣美时，震慑于所目睹的一切：此时此景，不管多么丰富流畅的语文，都不能派上用场。“深哉！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罗十一 33）（译者注：圣经英译本在这节经文开端有“O”这个字。）这节经文用上“啊”来高呼出那种欣喜若狂的心情，因而引发其他赞美的话。

我们所用的诗歌，也蕴藏了不少这一类感叹的字句，主要因为诗歌是用来表达强烈的感受，而这些感受是远超乎普通理智所能理解的，直趋超自然的境界。例如摩拉维亚的弟兄们所用的圣诗（Moravian Hymnal），有三百多句歌词是用“啊”字开首的。我们固然不能因此引申附会（因为用来表达感情的词语，往往因各地语文习惯不同而有异），但诗歌中如此普遍应用这个字，对我们来说，实在意义深长。

在神默示而写成的完备的圣经里，亦屡见这一类感叹词出现。众先知和诗人每当瞻仰这位高不可测的神，或要探索无限的天上奥秘时，那种感受会叫他们不由自主地从心底里迸发出非笔墨所能形容的惊叹来，于是就用上“阿”或“啊”这些字；就像耶和華的话临到耶利米时，先知回答说：“主耶和華啊，我不知怎样说，因为我是年幼的。”以西结站在布满骸骨的平原上说：“主耶和華啊，祢是知道的。”

在神学著作中，没有这个“啊”字出现，颇发人深思。神学这门学问，是要将人对神的一切认识，用理性所能表达的言语，按着人理智所能了解的程度阐明出来。其实，当神亲自向人显现时，祂大而可畏、高不可测的属性，使人顿时无话可说，心里只能高喊：“主耶和華啊！”神学知识和属灵经历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前者仅是风闻关于神的事，后者却是亲身经历神。这迥异并不只止于字句上，而是真实的、深刻的、关系至大的。

我们基督徒要留心，免得心灵里失去这个“啊”字的感受。今天存在的危机，是我们易受一些过于泰然冷静的传道人所影响结果基督教沦为福音派人道主义，不屑去理会任何事情，又不能使人尝到“出神入化”的属灵经历。当我们的祷告变得油腔滑调时，恐怕我们已不是向神呼求，而是自言自语了。在祷告中，我们若只是平静地把各项祈求列出清单，彬彬有礼地献上感谢，而不是呼喊出灵里的负担时，就要当心，恐怕我们的灵性已在不知不觉中走下坡了。

教会和福音团体都该知道，属灵工作的开展，有赖一群心里因受圣灵感动而发出这种感叹的基督徒；他们的呼喊，犹如临产的妇人，在婴儿快要出世之前，发出痛苦的喊叫一般。这样受感的心是无法取代的；没有了它，就算有工作计划、程序或技巧，都无济于事。这种感受，其实是表明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来替我们祷告。这也是神在各地教会和福音工场上做工的不二法门。

二十一、真正要紧的几件事

上文曾提过人生是相当复杂的；但我们要明白，归根究底，人生还是简单不过的。感谢神，真正要紧的事不多，其余都是附带的，无关痛痒。

这些要紧的事都不是新的。所罗门说：“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他当然不是指日光之下，并无机械发明、社会变迁，或政治改革；因为他在另一处的记载说过人“寻出许多巧计”，而他自己亦曾在执政期间倡导过不少改革。他死后的耶路撒冷京城，跟他刚在父亲大卫去世后登基时相比，已大为改观。就当时的外在事物而言，已有不少改变；但如果就大自然和人性而言，则没有一样是新的。所罗门所说的，正是针对这一方面。

要紧的事，不！是以前未出现过的；真正重要的东西，亦不可能使之现代化。衡量我们周围任何事物的重要性，其中一个方法，是查验一下这件事物能否再加以改进，如果可以的话，它对人类的价值一定不高。唯有那些不能改善，或不会改变的东西，对那照着神形象造出来的人而言，才算有永恒的价值。

说到这里，如果有读者表示不耐烦，批评我头脑守旧到无可救药的地步的话，我绝不会生气。地上的事物转眼成空，叫人深受迷惑。要逃避这些迷惑，就得有更新的、自由的心，全神贯注于爱慕和追求永恒。可惜今天的教会并没有造就出有这样心思的基督徒。诗人华兹华斯（Wordsworth）曾说过：“年纪的增长会带来成熟的心思，以及更透彻的领悟。”对于这句话。我们无法引起共鸣，因为我们的路向，正好与之相反。除非真理的圣灵深入地光照我们，否则时光的流逝对我们全无裨益，反而更加使我们陷入肉体的网罗里。所谓属灵的衰老，就是长期没有在启示真理的灵光中过活的必然后果。假如我们不谦卑谨慎地度日，任何人都会落到灵命早衰的田地。

人现今所看重的东西，差不多都是从原始模型演变发展而来的，例如：手推轮车演变为流线型汽车；石拱建筑发展成摩天大厦；风筝演变成超音速飞机；贝壳货币发展至今，就成了高度复杂的财经制度；而古代象形文字也进化为今天效能超卓的沟通工具。据我估计，现代文明社会所应用的物品，百分之九十八以上都可以追溯到古代各种原始用品。但我要强调一句，新的事物都无关重要，真正重要的，只有那些不可能再加以改进的东西。

那么，真正重要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依我看，人与神的关系至为重要。人可以在设备完善的医院内诞生，在著名的学校受教育，坐冷气房车出入，睡高级床褥，穿混纺纤维织成的新式衣料，吃含有丰富维生素的食物，在荧光灯下阅读，和相隔一万二千里，在地球另一端的友人通话，服食镇静剂令自己心绪宁静，甚至服用新药叫自己无痛离世，然后葬在装饰美观，有如公园的纪念坟墓内。可是，即使生活如此舒适奢华，死去的人如果有一天复活了，在神面前接受审判时，神不认识他，他也不认识神的话，那有什么益处呢？人到头来要在永恒公义的台前接受审判，没有人能替他辩护，结果被那位审判的主赶逐出去；这样，与那些远在婆罗洲的穷乡僻壤，衣不蔽体的未开化民族相比，他死后的情况能强多少呢？

没有人能在神的定罪下过活。在各项现代的发明中，有那一样可以救人脱离神的定罪呢？平安在何处？哲学可以帮助他吗？心理学呢？还是科学？或者是“进步”？还是原子能？特效药？维他命丸？这一切都不行！唯有基督可以解决人的问题。这个救法自古已有，就如人的罪和人的需要自古已有一样。赤身的土著和获博士街头的人，与神相隔一样远，不分轩轻。没有任何新奇的东西可以救人，救恩亦不可能加以现代化。每个人都应该如亚伯一样，凭着赎罪的血和悔改的信，来到神面前。这是唯一的救法，没有其他新的途径；那古旧的救法，也就是真正的救恩，再没有别的新法了。“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已经定意祂的羔羊被杀。

当然还有其他几件也可算是重要的事，这几件事都是源于基督的救赎，由此出发，至终仍回到基督那里。这几件事包括：完全信靠基督；每天背起十字架；专心爱神，爱弟兄；在真理的光中行走；喜爱怜恤，过正直的生活；做基督的使者，叫人与神和好；在主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最后来到终点时，就有如长熟的禾稼一般，等待收割。

上述才是要紧的事，与生命攸关，但少为人所知。尤其是在今天，更难叫人留心这些真正重要的事。神的仆人离开正路，不谈这些严肃的、永存的事情；每当谈到政治和世界大事时，紧张不安、心绪不宁的世人，反会一窝蜂地涌去听。事实上，圣经教导我们的，是永恒的真理，而我们要传讲的，也正是圣经中记载的真理。

二十二、圣洁的想象力极有价值

想象力就如人天赋的各种能力一样，可以成为人的祝福，也可以给人带来咒诅；这就要看人怎样运用它，以及人是否有足够的操练了。

人人都有不同程度的想象力。全凭这天赋条件，我们才能走进物质世界里，探求其中的奥义，可以在两件外表看来全不相同的事物之简找出相同点，也可以超越感官的感觉，去领会事物背后的真实意义。

人类各种新发明，都是源于人脑子里的构思；构想出来的东西，在当时还未存在。发明者运用构思的能力，徒各式各样已知的概念中取材，创设出一种全新的、前所未有的东西来，这样，人类便把东西“创造”出来，从而证实了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犯罪堕落的人虽然常用这种创作能力去作恶，但这并不能否定我以上的话。人可以把才能用在好事上，也可以用在坏事上；但无论如何，人天赋的一切才能，都是从神来的。

想象力可以在对神的侍奉上，发挥一定的作用；这个说法，有人会提出反对，原因是他们把“想象”和“空想”两者混淆了。

耶稣基督的福音，绝对不是空想虚构出来的。世上最实际的一本书，就是圣经。神是真实的；人类的存在也是真实的；罪恶的存在，和因罪恶而带来的死亡与阴间，也同样是确实的。神的存在，绝不是空想出来；祷告也不是一种自我陶醉的消遣。祷告的对象虽然不在物质范畴内。但确是绝对的真实。事实上，人至终要承认，这些超越物质范围的事物，比地上的一切更真实。

在属灵的境界中，成圣的想象力最大的效用，在于叫人从自然界中，领悟属灵的意义。例如，它帮助心存敬虔的人：

从一颗尘沙中洞见世界；

在一个时辰内领悟永世。

以往，法利赛人的缺点就是欠缺想象力，换句话说，他们从来不在宗教的事上运用想象。他们墨守着神学上的各种定义，结果读经时，就全无领悟，犹如：

河边的报春花，

他看在眼里，并无意义，

就光是一朵花。

基督来到地上时，祂对属灵事物尖锐的洞察力，以及对道德的敏锐，使法利赛人感到祂是在倡导另一种宗教。不过，祂所传讲的，确是与法利赛人所信奉的大不相同，只是当时的人并不明白。基督能领会经文的精意，而法利赛人只见字句的表面意思，因此他们就根据律法的条文来指责基督，批评祂不照当日的传统来解释圣经。他们彼此之间歧见太深，无法消弥；结果法利赛人运用权力，把这位年轻的先知置诸死地。同样的迫害，会一直的持续，直到耶和華的知识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海洋一样。

想象力既然是人天赋的一种思想能力，自然也就有它本质上的限制，对罪感有内在的倾向。根据圣经的钦定译文，这个字通常并不作“想象力”解，仅指罪人一般的推理能力。即使如此，我仍旧要指出未经洁净成圣的想象力有何不当。从人这种被对付的天性里，就如污水流自受了污染的泉源一样，引发出不少污秽的意念，成为许多不法行为的原动力。

得到洁净和受圣灵管治的想象力，却是另一回事，也正是我要在这儿谈及的。我多渴望能目睹人天赋的想象力可以脱离罪的辖制，得回自由，恢复起初被造时应有的地位。我所指的是那种从神而来的属灵眼光；它能透过幔子，窥见天上圣洁永存的事物如何华美、奥秘，叫人心里充满感叹和敬佩。

在信仰上，呆滞的、缺乏想象的心思难以叫神得荣耀。教会如果长此下去，结果就只会朝着两个极端走：不是走向自由放任，在假想的自由中暂得解脱，就是走向世界，享受罪中致命的乐趣。

我想以下一段经文，最能表达我要说的话：“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祂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祂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祂要荣耀我，因为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十六 13-14）

能得着圣灵住在心中，是信徒从恩典中得到的恩赐；这正包括了我以上所说的。

二十三、让我们放手吧！

在神的国里，人若死守着自己的东西，就定然会失去它。若要得着一切，最妙之法莫如舍弃一切。

主在以下一段为人熟知，但鲜为人彻底明白的经文里，老早已说明了这个道理：“若有人要很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十六 24）舍己便能得着；反之，死守就必失去。

在这教训里，可见神的道路大异于人的这路。在地上，人如果放手，不牢牢地抓紧自己宝贵的东西，马上就会给别人夺去了。因此，世人就靠各种防卫方法来守着自己所有的。有人把自己心中喜爱的东西小心翼翼地珍藏起来；有人把财物深锁着；有人运用法律，提防别人诽谤自己的名誉；亦有人想出各式各样的办法来保护自己；国家政府则沿着领土边缘屯置重兵防守。这一切的表现，都是基于亚当的哲学，它始源于亚当堕落后的性情，再加上后来好几千年实践的验证而成的。如果有人要反驳这些主张，就会受万人唾骂；然而我们的主正要提出反证。

说得更贴切一点，基督并没有因世人要防卫自己所拥有的而定他们的罪。祂根本就不谈论堕落了的世界，反而去谈论另一个与这世界截然不同的国度。在这国度里，亚当的哲学全不管用，那种伎俩也行不通。它就是神的国，它的法度正与人的国相反。

远在基督将神这个新国度的属灵法则阐明之前，神已经借着先知，把这些法则说出来：

“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赛五十五 8）基督在别的

场合也说过：“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路十六 15）属灵的法则和人类社会的法制大不相同。全智的神因着祂永远的计划，在高高的道路上运行，而人却在他们属世的道路上颠簸、漫无目的、浑浑噩噩地打发日子，妄想有一天会水到渠成，不料盼望往往化为泡影。

真正的基督徒是属乎两个世界的人。他活在沦亡的世人中，从小就接受他们的人生观，以致培养了一套自亚当以后，败坏腐化的人生观。但当他重生，成了新造的人以后，又接受了一套在新国度里通用的法度与原则，和他往日所接受的教化完全不同。这样的人，如果缺少智慧，或不警醒谨守，很快就落到难堪的情况中，一面随从世界的样式，一面又尝试过天上的生活；这正是保罗所说的“随从肉体”的生活方式。基督徒做了新人后，在生活上所碰到的各种问题，都是旧人对这新生样式的排斥反应，因而引致不少混乱。

由于这样的背景，我们不难想象，为何这么多基督徒本能地要拼命抓住自己的财宝，维获自己的权益，为自己的名誉力争。他们不过是自然地沿用了习惯多年的旧有生活方式而已。

人若要在地上活出天上的生命样式，就需要真正的信心。我们要脱离地上的道德模式，在日常生活中，活出神至高的智慧，才可以做到这一点。这智慧既然与地上一般的见识背道而驰，因此冲突就无可避免了。可是，若与跟随基督而享有的恩惠相比，付上的代价就微不足道了。

所以，最要紧的还是我们必须被圣灵充满，不再为自己建筑城墙。我从来没见过一位得胜的信徒，是这样日夜防守地保护自己的；我见过数不清的信徒，为了保障自己的权益，整日提心吊胆、愁眉苦脸。这些可怜虫总是以为有人要跟他们作对，以为人人都在谋算他们的财宝，结果叫自己忧虑不安，愤世嫉俗，郁郁不可终日。

对于这些精神紧张、坐立不安的基督徒，我诚恳地劝告他们：最好还是学习把一切卸给神，在神里享受安息。真正的信徒是用不着为自己的财宝或地位而步步为营的，神会负责一切。你若能放下所有，不做守财奴，神就会为你保守一切，直到永生。但若是你不肯放手，这些东西至终令你徒增烦恼和愁苦。

把仅有的一点都放下，总比守着它而闷闷不乐地终老为好；宁愿碰碰钉子，总比终日疑心重重，郁郁不乐地度日为佳；宁愿让人入屋洗劫，总比整日忧心忡忡、枕戈待旦地防卫好过一点。人若肯放下一切，就可得着一切；牢守着自己所有的，就等于失去所有。这是天国的法度，任何得救重生的人都用得着。我们要放胆信靠神，否则那后果不是我们所能承担的。

二十四、荒废的宗教活动是悲剧

人类各种活动中，不少是徒劳无功的，尤以基督教圈子内的活动为甚。

参加主日或祷告聚会花费了整整一小时，结果毫无得益。这种情形，我们是司空见惯的。最近，写着“到你心中选定的地方聚会”的标语大受欢迎，在四处张贴着。它总算还能提醒在这追求物质文明的社会中生活的人，要追求那连金钱也不买到的珍贵宝藏。人若赚得全世界，亦没有什么益处。这类标语表面看来虽然还有一点作用，但其价值亦仅止于此而已。我们不要忘记，有人一生经常聚会，却没有使他在灵性方面更长进。

在主日聚会里，一般教会的祷告都是陈腔滥调，它会否蒙应允，大家亦毫无把握，只是说了出来，就心安理得而已。耳熟能详的用词、属灵的腔调、感情十足的字句等，颇能产生表面上和暂时性的功效；可惜事实上，聚会的人并不因此更加亲近神，灵性亦未因此而渐入佳境，对于天家的事，也不会因此而比往日更有把握。可是，竟然有人二十年来，每个主日例行的去聚会，花两个小时来耐心地坐着听道，听完了便回家去。就这样，他们二十年来浪费了足足一百七十多个工作日，而每日可工作的时间有十二小时。

希伯来书的作者指出，有些自认是基督徒的，竟然虚度年日，灵命毫无长进。他们原本可以令自己的生命更长进，但事实却刚刚相反；他们亦有足够的年日，可以使灵命长大成人，但到头来仍是婴孩。因此希伯来书的作者教导他们要离弃这些宗教上的虚妄行为，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来五 11 至六 3）。

光有活动，却没有生命里的长进，正好是今天基督教各项活动的写照。简单说一句，它们都是徒然的宗教活动。

神永远不断运行，但这运行绝对不是徒然的；神的运行总是先有计划和目标。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所以唯有在有目的的活动中，人才算没有白活一场，这是很自然的事。无目的的活动，与人本来的生存价值和尊贵天性并不相称。活动如果不能叫人向着既定的目标移近一步，那就是枉然；但大多数的基督徒都没有明确的目标，因此在周而复始的惯性宗教活动中，不断地浪费时间和精力。事实上，神亦知道他们根本没有太多的时间和精力可以浪费，每次聚会后，剩下来能用得上的时间和精力就更少了。这样的浪费，足可成为希腊悲剧诗人哀斯区罗（Aeschylus），或意大利诗人但丁（Dante）写诗的题材。

作成浪费的基本原因，不外是下列三种：信徒对圣经真理的无知、不信，或不肯顺服。

我认为大多数基督徒是出于无知而犯上这样的错误。可能在他们初信的时候，思想上根本还未有充分的准备。但经不起别人的劝导，糊里糊涂就信了。近三十年来信主的人，肯定听过人这样说：“只要人肯接纳耶稣做个人的救主；万事自可迎刃而解。”讲道的人，有时还会加上一句：“一信了主，就有永生；如果离世前主仍未再来接教会到半空中与祂相会，那么信徒离世后，一定会到天家去。”

就这样，有人匆忙地信了主；在以后的日子中，再没有机会接受进一步的教导。这些初信的人，就如工匠手里拿着铁锤和钢锯。却没有工程的蓝图一样，结果无从下手，连要造的工程是什么，也全无概念，只好习惯地每主日把工具拿出来打磨一下，然后又把工具放回箱子里。

可是，信徒有时枉然劳苦，是因为他们不信。我们或多或少都犯过这种错误。在私祷或公开祷告里，我们总向神求一些祂早已作成的事，或者是因着我们的小信而使祂不能成就的事。我们呼求祂向我们发声说话，但事实上祂已把话说过了，或者祂当时正向我们说话。我们求祂来到我们当中，而事实上祂已与我们同在，只等我们睁开眼认定祂。我们有时恳求圣灵充满，但因为我们怀疑不信，圣灵根本无法做工。

信徒心中如果不肯顺服主，神亦无法向他启示。在一些明显的真理上，人如果拒绝顺服神，或定意抗拒主的命令，他参加的一切宗教活动马上都会变成徒然。他可以花五十年来参加教会崇拜，却徒劳无功；他可以照例作十一奉献、教日学，或站在讲台上讲道，或参加诗班，或编写教会刊物，甚至主持圣经研讨班，一直到年老衰败的晚年，但很可能是一事无成，万事成空。所以，“听命胜于献祭”。

最后，我要指出这一切可悲的浪费，其实是不必要的。当坚信的基督徒参加聚会，他每时每刻都可得着主的教导，十分宝贵。蒙主教导、心里顺服的基督徒，在神手中就如窑匠手中的泥团。他所追求的，全不会归于徒然，反而换来永远的荣耀。

二十五、财富的衍变

圣经多次论及财富；主在这方面的教导是直截了当的，保罗和其他新约书卷的作者亦是如此。他们所教导的，都记在圣经里，值得信徒更仔细地研读。

当然，财富有不同的形式，亦有等级之分。有些东西本身就具有价值，但亦有些本身全无价值可言，却因加上了人为的价值，就成为人所热中追求的对象。比方说，古代通用的贝壳货币，本身不值一文钱，但基于当时人类社会的共同协议，就有了替代甜薯或猪只的价值；而那些人类赖以生存的食物，本身却是有实际价值的。同样，一张钞票、汇票或支票，如果没有法律和银行制度所赋予的价值，就与废纸无异。

有一种毫无意义的财富，就是那些小玩意，例如古董、名人的亲笔签名和初版书籍等，它们的价值都是人附加上去，只存在于少数人的观念里。这少数人都是些耽于安乐、挥霍无度的富人；于是，这些古怪的玩意就身价百倍了。

另一种财富却存在于人生中平凡的必需品上，例如谷物、油、蔬菜、水果、羊毛、水、木材等。这些东西人人都该珍惜，就算最属灵的人，都不该鄙视它们，因为它们都是神所赐的，我们该存谦卑感谢的心来领受。

又有一种更奇妙的财富，是附属于人体内，就如健康、友谊、爱情、安宁等；也有属于艺术领域的财富，例如音乐、文艺，以及一切美善的创作。

可是，还有一种更高超、好得无比、属天永存的财富，就是基督在登山宝训中所提及的，也就是使徒彼得所说的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当我们与神的相交愈深，这些天上的财宝，就愈显得真实，同时，地上卑贱的财富也就相应地失去其价值了。

我们的主称这种最高的财宝为“神的国和神的义”，包括了被赎的罪人在永世里所能得着的一切。然而，在主的教训里，我们找不到丝毫叫人故意自甘贫苦、认定世上的财物尽是邪恶的说话。这种观念，是后来的修道者和隐士所鼓吹的，可说是误解了主的教导，要不就是取材于佛教隐居修行的作风。主耶稣明显地承认人类衣食所需，祂称这些需用为“这一切东西”，让门徒知道天父深知他们日用的需要，而且应许人如先求那更高的属天财宝，这一切的东西都要加给他们（太六 25-33）。

基督明知人心易受地上的财物吸引，因此警告我们：天父为我们预备的这一切东西，都不过是应一时之需，不能作为真正的财宝。但人却喜欢把心思放在自己认定的财宝上。如果有人认为他田里的出产是财宝，那么，他的心思就会流连在这些田地的收获上。有人把心放在银行的保险箱里，也有妇人把心放在首饰盒或皮货店中。最可恶的是那微妙的人心，竟专注在地上的事；因而失去他在神面前和在天国里应有的地位。

所谓财宝，可用下列四点原则来评估：（一）财宝是人心中所珍贵的东西；（二）财宝是人最不愿意失去的东西；（三）财宝就是人在自由自在、空暇安逸时心里所想及的东西；（四）财宝是叫人心最感欢畅的东西。

基督教可贵的一点，就是人借着信和爱，可以把卑贱的变为尊贵；地上的财物也可以转变成成为天上的财宝。

例如一张二十元面额的钞票，本身毫无用处，但可以换取食物，救济饥民；身心的能力，大有用处，若发挥在持家或教养儿量方面，可以转化为更高的价值；神赐给人语言的才能，可以成为哀痛的人的安慰，绝望的人的盼望，更可以发出祷告和对至高神的颂赞。

就算是卑贱如金钱，也可以转化为永存的财宝，因为金钱可以给饥饿的人买食物，给衣不蔽体的人买衣服，供应传教士生活所需，让他可以专心去传福音，拯救丧失的灵魂，使钱财变为天上的财宝。

地上所有短暂的财物，都可以转变为永恒的财宝。一切奉献给基督的，都要存到永逮。愿一切赞美归于至高真神。

二十六、基督徒的智慧

历世历代以来，不少人倡导博爱大同，尤以这世纪为最积极；可是，人类彼此的仇恨纷争，亦以本世纪为甚，这真是莫大的讽刺。

自该隐杀了亚伯以后，直到今天，地上仍充满战争，有冷战，也有热战；但历史上还未有一个时期像今天这样，人与人之间充满了深仇大恨。除了人与人之间的疏离、怀疑、猜忌、控告、恐吓外，还加上军备上的狂热竞争，各国囤积厉害的、能一举将整个城市夷为平地的杀人武器。

军政首会人物发表的言辞，满含威吓，叫人联想到启示录所说的大灾难；这情景是前所未有的。最可怕的，还是那些鼓吹战争的人；由于近代科学蓬勃发展，他们随时可以为地上带来灾难性的大毁灭。

不久以前，圣经还给人奉为可靠的指引；但现在，科学有如甜言蜜语的女神。替代了圣经在人心中所占的地位，还妄想把人类带到人为的千禧年国度里。可是，曾几何时，这女神已露出狰狞的面目，只要轻轻一动，就能毁灭整个世界。

人所倡导的和平，只不过是消弭战祸而已，他们忽略了“和平”的另一个意思，就是指心灵里的宁静。人心若没有安宁的话，世界大同就永远无法实现。国际间的和平，仍是建基在一群满腔仇恨、欲望落空的军阀那喜乐无常的情绪上，而这小撮人正随时准备把人类拉向无底深坑，同归于尽。这种情况如果持续下去，世界和平就始终不能实现。

最近坊间出现不少新书，但世人还是无从在地上获得内心的安宁。人在学术领域内已无法找到平安，只有在一般浅白的道理上，还有一线希望。人曾经把哲学高举为 人生的迷津。从哲学中，人学会了满足于自己所有的，逆来顺受，与人无争，与世无仇。苏格拉底（Socrates）、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和爱比克塞德（Epictetus），都有资格可以开导赫鲁晓夫（Khrushchev）、纳赛尔（Nassar），或铁托（Tito）这群政客；但他们却学不到什么。每个时代，人类的仇恨、贪婪、自夸和狂傲，驱使了这些国家领袖，只为了要达致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邪恶意图，便 疯狂杀人，恣意破坏。

其实我们不单是在这班军政首脑人物身上，才领会到世人的败坏。你只要走过街头那片店子，驾车经过挤迫的街道，或看看人潮如何挤上公共汽车，或当你有机会买卖房子的时候，在这些常见的场合里，你不难发现世人心里没有丝毫平安。

真正的平安是神所赐的。今天，我们只能在天真无邪的孩童心中，或专心倚靠主的信徒心里，才能找得着。“我留下平安给你们”，主快要完成祂在地上的使命时说，“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惧怕。”

基督徒醒悟的时候到了。应该明白世人并不能在重要的事上给予我们任何帮助。教育学者、立法议员和科学家等，都不能帮助我们获得心内的平安；既然如此，他们对世界的一切贡献，就不会有多大用处了。在我大半生里，一直都听见他们在作出各样的承诺；但直至今今，他们还是一事无成。世人目前唯一的要务，就是转回归 向神，没有其他的选择。“主啊，祢有永生之道，我们还跟从谁呢？”

人堕落后，虽然不能实现他们对和平的承诺，却爱用其他缓冲的办法，有时真使人啼笑皆非。数百年来，他们向人类作出消弭战争的承诺，予人世界大同的远景，好像和平鸽子已经来临，而且还安坐下来一般；但结果人类所获致的，并不是和平，只不过是对几种疾病的控制，以及舒适的“按钮”生活（这种舒适生活，却常令人 未老先衰）。这些发明，不错是把人的寿命延长了一点，但结果只是叫人多待几年，眼巴巴看着四周同时代的人一个个地过去；最后，自己也年纪老迈，被迫退休， 给遗弃在一旁，和别的老人挤在一起。由于世人容不下这些老人，也不了解他们，他们对世界的一切只感到一片茫然。

与此同时，原子弹、核子弹、越洲飞弹和核能发动的潜艇等能毁灭人类的武器，却日益进步，随时都能发射，只看那些在位的总统或首相脾气何时发作而已。

在这样的情况下，以雅各的神作为盼望，藏身在万古磐石中的信徒有福了。他是何等聪明，撇弃了这个以各样威胁来达致和平的世界，选择了基督作他的避难所。主有长久的忍耐，不轻易发怒，还乐意叫祂的应许速速成就。

也许世上有成就的人太低估了信主的人了。当那日子来临的时候，信徒要如亚伯拉罕一样，站着远远观看那给火焚烧的平原，眼见不敬畏神的城被毁灭后，浓烟上腾。到了那日子，一切科学与学问都不能止息审判的烈火；但信徒只要转目望向加略山，就深知他已逃脱那定罪的审判了。

二十七、弟兄相交

新约圣经的读者很容易留意到一件事，就是基督徒在信仰生活中的群体性。在新约的记载中，用了不少群体性的代名词——我们、他们。神的心意是要信徒彼此相交，合而为一。按着神的定意，任何人都不该在得救后，远离其他信主的人。

不错，每个得救的信徒都应该有亲自面对神的经历，这些经历往往是在个人独处中的安静时刻才发生的。在那神圣的一刻里，只有神与人相对；神借着救恩在人心中运行，以及借着圣灵膏抹人心的工作，都是个人的经历，不是第三者所能知道和明了的。

人一些心底深处的经历，是无法和其他人分享的，就像雅各在伯特利和毗努伊勒的经历，摩西目睹燃烧的荆棘，主基督在客西马尼园里所经历的，约翰在拔摩海岛上所得的启示等。这些都是圣经中的例子，另外，在基督徒的传记中，尚有不少相类的记载。彼此相交的信徒，都必须亲自经历神。比方说，一个家庭不管有多大，孩子们都是一个个分别生下来的，就算学生和三胞胎的儿女，也必然是个别诞下的。同样，教会亦如是，每个信徒都必须个别在圣林里重生得救。

可是，聪明的读者不难领会到另一个事实，那就是儿女虽是逐一诞生，但一旦生了下来，就成为家庭中的一分子，此后亦必须和家人一起过活。同样地，人在私底下凭着悔改的信，单独归向基督以后，也就成为这个属灵家庭的成员。教会称为神的家，是培育灵命幼嫩的基督徒成长的理想地方。正如普通的孩童，如果被迫离群独处，长大以后，一定不会正常；同样地，基督徒如果离开其他信徒，没有彼此相交的生活，灵命亦会受到极大的亏损。这类信徒很难正常地成长，因为他会变得只顾自己，不顾别人，真是可惜。

神造人是要人彼此相头。人可以退入密室里，或在隐密处向天上的父祈求；但祈祷完了以后，他必须回到人重中，回到他所属的地方去。

在属灵的家庭中生活，不等于是我们要同意家庭内所做的每一件事。以色列的先知，常不得已地申斥和警诫以色列人，但他们从不离开这个大家庭。甚至耶稣基督，在安息日也进会堂和众人一齐敬拜神。耶稣离世以后的宗教改革者和奋兴家，亦总不免和他们同时代的人一起生活；就算他们当中性格最孤独、责备人最严厉的一位，也必定有一群与他同心，给他随时的帮助，在他心灵哀痛时，给他安慰的人。这些例子，当然不是表明什么真理，但都给予我们一些效法的榜样。

没有人是聪明绝顶，或良善无比，或强壮过人，以致可以离群独处的。神造人是要人彼此扶持，我们向弟兄们学习应怎样行事，也学会该如何停下来不去工作。成名的演唱家，亦需要声乐老师的指导，才能避免一些演唱技巧上的错误，以免积累成习。讲道的人，如果只听自己讲道，难免自夸口才一流，连自己一些特有的毛病，也以为是过人之处；这样的人，必须听听别人的讲道，才会把自己的毛病纠正过来。在基督徒大家庭里生活的属灵原则，也是如此。碰见一些软弱、常犯过失的信徒，我们自然就会远离他们的生活方式，同时从另一些圣洁自持、多结果子的圣徒身上，得着激励，催足自己追求过一个更趋完全的生活。

信徒除了要亲近神外，还要亲近弟兄姊妹。我们是神的羊，自然就需要与羊群在一起。我们不要忘了，万一自己在生活中看不清神的带领，只要跟着羊群的脚步行，就必能重新找到牧养我们的主，因为牧者永远与羊群在一起。

二十八、万有都归于一

透过思想、祷告，以及对圣经属灵的领悟，人就不难体会到万有都归于一这个真理。

表面上看来是千万种独立分离、彼此不相关的现象，其实只不过是整体的不同层面，各种事物彼此都互有关系。

事实亦必须是如此，因为神只有一位。祂所说和所作的一切，都出于祂自己，自然互有关联。在历史中，祂敛启自己是世人的救主，“这里一点，那里一点”，叫人能领会。祂给予世人有关祂自己的启示，从各方面来看都是统一的，也是前后一致。

在神来说，没有过去，也没有将来；在祂只有持续不断的“现在”。神看历史与预言是同一件事，没有分别。但对人来说，由于受时间观念的限制，就只好承认预言是历史的预告，历史是预言的应验，因为世人所能领会的，不能超越时间的有限范畴。他们向前看，预表将来必成的事；往后顾，回想以往发生的事；但神并非如此，过去与将来都在祂里面。祂看万事就如往事一般。更确切一点，倒不如说神看万事如铁一般的事实，正发生在祂眼前。对祂来说，并没有对过去的回忆，也没有对将来的期望。因着祂的全知，万事——无论是过去的，或将来的——在祂眼中都是一览无遗。

一切都是按着这一位神而存在的，祂的意念与祂所显明的一切心思亦完全一致。对于罪恶、公义、生命、死亡，或人类的痛苦等各方面。神的态度从来没有改变。远在人被造之前，在黑暗浑沌的太初以先已是如此。

有人以为旧约圣经异于新约圣经，这是错误的想法。旧约和新约都是神所默示的，其中显明了神的创造与救赎的属灵法则；无论在天上，或地上，或阴间，这些法则的运行始终如一。圣经启示了这位创造天地的神是如何永不改变；祂所作的一切，也是根据那永恒不变的属灵法则而作的。

说到这里，就不能不提及一个事实——罪恶的存在，就是指神暂时容忍罪恶在地上横行无道这件事；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是神准许罪恶在祂划定的限度内，在天地间肆虐这个事实。

在这基本上完整合一的宇宙里，罪恶把各样变化、分离、差异，甚至分化等带进世界里。我们虽然没法明白这究竟是什么一回事，却必须承认这是事实。在我们还没有获得明证，还未经历荣耀的改变，使心灵与悟性更新之前，只好暂时不下定论。但到了那一天，我们就必晓得神是全善、全智的。现在，我们只要相信，不凭眼见。信心是从神的信实而来，我们既相信神是全善、全智，就自然深知祂的道路是美好的。

圣经的记载，从始至终都贯彻着万有归于一的概念。神学研究和信徒的读美诗歌，也常强调这一点。诗人华兹华斯（Wordsworth）就常以此为写诗的题材，在那首长诗“序曲”（The Prelude）中，他颂扬这宇宙的合一整体性，指出每一件事，都不过是那被造的整体内的其中一部分。

基督救赎的大功至终要把罪除掉；这个叫宇宙分化的因素除掉以后，万有便同归于一，“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既然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祂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西一 19-20）基督徒的心愈亲近主，他里面就更与主合一。

旧约时代的先知和诗人，对罪恶存在于神所造的天地里这现象，也像我们一样苦求答案；但他们对神和大自然的探索，比我们今天的途径直接得多。我们近代人欢喜在神和祂所创造的天地间，加插了所谓自然定律；但古人却不然，他们在旋风中看见神，在暴风雨中聆听神说话后，会毫不隐瞒地把这些经历说出来。在生活中，他们能直接地领悟关乎神的事；近代人却跟他们大不相同，独自生存在一堆物质定律的包围中。神与以前的人十分接近，亦向他们保证天地是神造的，是属祂的，也在祂全能的管理下。

有一次，我听见一位循道会主任牧师述说他的经历。当他还是一位十分年轻的牧师，有一次被人请去探望一位卧病垂危的老妇人，那位牧师事后承认自己当时心中十分惶恐，那位老信徒却很安详，脸上带着满有荣光的喜乐。牧师想要安慰她，便低声告诉她，他为她

快要离世，心中也感到难过。不料那老妇脸常笑容地回答说：“啊，年轻人，愿神祝福你。这并非什么叫人害怕的事，我现在不过快要过约旦河，河的两岸都属于我的父。”

这位信徒可以说已能领悟到万有都归于一这个真理了。

二十九、相近就是相似

有一个严重的问题，常令不少基督徒感到痛苦；这问题就是神远离他们，或者说，他们远离了神。二者其实是同一件事。

当我们感到远离了神的时候，就不容易在主里有喜乐；就如没有了太阳，我们还想要得着又晴朗又暖和的夏日一样，都是不可能的。主要问题当然不在于人的理智，所以不能用理性的方法去解决。可是，真理进入人心以前，必须通过人的思想；既然如此，我们不妨先运用理智来把这个问题分析一下。在属灵的事上，我们必须大胆地摒弃空间的概念，才可以正确地去领悟。神是个灵，而灵并不存在于有形的空间内；所以空间的概念只能应用在物质方面，目的在表示出物体彼此间的关系。灵与物质是毫不相干的。

我们永不可将空间上远近的概念，应用在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上，因为神并不受空间限制，我们不能说神在这里或在那里。空间概念中的“这里”和“那里”，仅存于神的心内。太空并非如某些人所想象的那样无限无涯，只有神是无限的，而在祂的无限中，就连太空也给吞没了。“耶和华说，我岂不充满天地吗？”神充满天地，就如汪洋的海水充满一只淹没在水里的水桶一样；而且，海水如何四面包围着这只水桶，神也照样包围了全地。“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祂居住。”神并不居于任何地方，祂极其广大，能包容万有。

我们这些活在地上的人，心思自然就局限于地上的类推概念。“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神造我们这些活灵后，给我们加上了肉身，好叫我们能活在地上，彼此沟通；但当人犯罪堕落以后，人就开始以为自己有灵，但本身却不是个灵。人以为他自己不过是肉身里有灵存在，这和相信他是个外面披上肉身的活灵大不相同。

灵是内在的、隐藏的，而肉身却是感官上所能够触摸到的。这么一来，我们就很自然只意识到自己肉身的存在，以及物质界中物体的远近。可是，这些观念应用在人身上还可以，一应用到神方面，就完全失去了意义了。

我们若说人远离了神，并没有说错。耶和華说：“以色列人的心远离我。”这句话说出了人与神之间关系远近的涵义。所谓远近，并非指空间上的距离，而是指心思上是否相似。

圣经明显指出神在祂创造的天地里，无所不在（诗一百三十九 1-8）。有人经历到祂的同在，有人却不能；这就要看各人在心思上是否与神相似。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神之间那种疏远的感觉，是基于两者之间的不一致。

两种受造物在空间的距离上可以很相近，但基于彼此不同的本质，两者却是分隔的。譬如在同一个房间内，有天使，亦有猴子，但由于两者天性全不相同，彼此就无法沟通，因此两者实际相距甚远。

圣经提到人与神极不相似的时候，就用上“隔绝”这两个字。当圣灵在人心中工作时，就把人与神隔绝这个可怕的事实，明显地展示出来。人犯罪堕落后的天性，与神从主耶稣基督身上反映出来的性情，是完全相反的；正因为全不相似，所以不能相交，结果就有了距离主疏远和隔绝的感觉，使人感到在空间里，与神相距甚远。这种错误的观念，叫人连祷告也没有勇气，令罪人不能因信进入永生。

保罗劝勉雅典人时，提醒他们神实在离各人不远，他们的生活、动作和存留，都在乎祂。人都以为神比离地球最远的星球还要远，事实刚好相反，神与我们之间的距离，比我们与自己还要接近。

可是，问题来了；知罪的罪人，怎能在实际的经历中跨过这个将他与神隔绝的鸿沟呢？答案是：他没有可能做到的，但基督却已经给他作成了；这就是我们所信的福音。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成就了和平，使万有都与神和好。“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但如今祂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一 21-22）

我们重生以后，就能与神的性情有份。原先使我们与神不相似的因素就开始消失，圣灵在我们身上工作，使我们成圣，直至神心满意足。

这就是道理所在，但刚才我已说过，就算得救重生的信徒，有时也会因感到神远离他们而心里痛苦。那么他该怎么办呢？

为了某种原因，信徒与神的交通可能短暂中断，如果是这样的话，解决的办法就在乎信心的运用；在黑暗中仍能继续信靠神，不久就会重见光明。

如果经过祷告，又凭着信心倚靠以后，那种远离的感觉还未能除去的话，那就要省察自己的内心，看看有没有错误的态度、邪恶的意念，或犯罪的倾向。这些性情都与神不相似，自然就引致自己在心理上与神筑起鸿沟。把罪除去，又相信神的大能，与神相近的感觉就会恢复过来。神基本上自始至终都没有远离我们。

三十、工作与敬拜

要明了工作与敬拜两者之间孰轻孰重，就先要寻出下面一个老问题的答案：“人生的主要目标是什么？”“这问题的答案可以在一般的基本要道手册里找到，那就是：“要荣耀神，并永远享用祂。”这答案可算十分完全，没有再好的了；但是，这还不过是大纲提要，仍需加以阐明解释，才算是完整的答案。

神创造人的主要目的，是要他在灵性和心智上都能够敬拜祂。这说法多年来为神学家和释经家所公认，我无需再在此提出辩证。圣经也是这样告诉我们，而众圣徒的生活也提供了充分的明证，我们大可放心接受它为公理，继续讨论下去。

起初，神在无法言喻的完美中运行，只有这三位一体的神彼此相交，彼此相爱。这情况有诗为证：

天地未造之先，

年日未成以前，

在至高之荣耀尊贵中，

祢曾独自存活，也活在爱中。

然后，神造了万物，“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切都是借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

创造之工，何等奇妙，

是祢所祝福的大工。

啊，那时祢的形象会是如何？

必然是永恒的至善和至美！

神是一切美善的实体，一切属灵的首美本源，是一切被造的人所认识和寻求的。祂的大爱蕴存无比圣洁，是我们这些犯罪堕落的人所不能了解的，只能隔着幔子观看，存着敬畏的心，谦卑地承认自己实在是一无所知。

但自从人犯罪堕落，万有的次序都给厉害地颠覆了，离开了创造计划所命定的本位。原本特意被造出来去称颂敬拜造物主的人类，都转离神，变成专爱自己，随着自己的私欲，恋慕属地的卑微庸俗事物的人。罗马书第一章描述人如何认识神，后来堕落至最卑贱的拜偶像和放纵情欲等罪恶里。人类历史不过是人犯罪的记录，我们每天读的报纸，亦不过是对这些罪恶的连篇评论而已。

基督的救赎工作，尽管充满奥秘，却只有一个简单而不难领会的目的——使人恢复堕落前原有的地位，回复本来应有的形象，然后敬拜和爱慕这三位一体的真神。神救人的目的，就是要他们成为敬拜神的人。

这个重要的事实，今天已被大部分人遗忘了。不仅是新派信徒和异教徒把它忘记了，就是连我们很多福音派信徒也忘了。我们透过直接的教导，用故事方式或事例，又运用心理

上的压力，强迫那些初信主的人去“为主做工”，却忘了神拯救他们的目的，是要他们成为敬拜神的信徒。我们硬要他们“侍奉”，好像主是为了工作而去召集工人，不是要使他们恢复起初被造的地位，使他们能荣耀神，永远享用祂自己。

这并非表示我们没有要做的工；当然有不少工正等着我们去做；神也因着祂的大爱，在蒙祂救赎的儿女心中做工，亦透过他们在其他人心里动工。我们的主命我们求祂打发工人出去收祂的庄稼；但问题是我们忽略了一件事：人若不先做一个敬拜神的人，就不能成为主的工人。我们所做的工，如果不是因为敬拜神的缘故，就必定是徒然的，到了试验各人工程的日子，它不过是草木禾秸罢了。

我们因此可以肯定这句话——人若不敬拜主，所做的工就不能蒙祂悦纳。圣灵只能透过敬拜神的人做工，不可能在其他情况下工作。我们可以仍旧忙于各种宗教活动，自欺欺人，但总有一天梦幻成空，然后才惊醒过来。

毫无疑问，今天对基督徒的教导，重点应该放在敬拜上。我们不用担心自己会变成只懂敬拜的人，而忽略了福音的实际应用。这是绝不可能的，因为没有人能经常用心灵诚实敬拜神，而不感到心中有强烈地催促，要进入圣洁的侍奉里。与神相交的结果，一定会把人带进顺服和善工中。这是神做工的次序，永远不能本末倒置。

三十一、能陶造我们的力量

人性并不是永远不变，而是可以塑造的，每个人都在不断蜕变中，不停地从一刻钟前的模样，变成另一刻钟的样子；基督徒的情况，也是如此。

人重生以后，并不会马上达到完美无瑕的最终样式；从神而生的人，就如刚生下来的婴儿一般，离开完全的地步还有很远。婴孩一生下来，马上就给包围在各种能塑造他性格的力量中；他长成后，或为正直的公民，或为奸恶的歹徒，这些力量就是决定的因素。在这些塑造他性格的各种力量中，他仍能有所取舍；就因为他能运用这取舍的能力，他才有

希望把自己放在正确的人生路途上。就这一点来说，人可以决定自己行事为人的方式，而且有责任去承担结果。

基督徒的情况亦不例外。他可以先将自己交在至高神——我们的造物主——手中，从而接受圣洁的影响，让自己长成，满有神人的样式；但另一方面，他亦可以愚昧地把自己放在一些不良的影响中，结果变为不成形的、卑贱的器皿，对人类全无用处，更给造物主——我们天上的窑匠——带来羞辱。

有人会提出反对，认为人不能塑造自己，唯有神能陶造人。对于这个说法，我可用下面的例子来解答：有一个年轻的小伙子，要把自己的皮肤晒成棕褐色；那么，他能令自己的肤色改变吗？他应不应该去晒太阳？答案当然是：晒太阳后，他的肤色自然会变成棕褐色。他只要让自己和阳光接触，自会如愿以偿。

同样，人随己意接受外来各种或善或恶的影响，从而塑造出自己的性格。现在就让我们把这理论，引申到实际生活上，看看有哪几种外在的力量，可以塑造我们。

朋友人人都深受同伴的影响，甚至性格最强的人也不免被朋友或多或少的改变。他们或许会夸说自己性格坚强突出，不受别人牵引，只会左右别人的思想。可是，不管如何，人是无法逃过朋友的影响。

文艺人喜爱的读物对他将来的为人，具重大的决定性。书籍对人思想影响之大，犹如窑匠对手中的一团泥一般。在基督教教会中，我们要阅读什么，无人有权过问，但我们所阅读的，至终是使我们变好或变坏的重要因素。

音乐 音乐对人有一种微妙的吸引力，叫人无法抗拒。它能把人的思想加以调节控制，使之能接受或善或恶的意念，从而引发出行善或行恶的意志力。有人以为音乐不过是一种消遣乐趣，对人的影响瞬息即逝。这其实是错误的，累人不浅。音乐深有潜移默化的效用，对人的灵魂有永久的决定性影响；所带来的结果，在人日后的成长过程中显而易见。

娱乐人需要娱乐，神造人的其中一个原因是让人得着快乐，正如竖琴的制成是为了音乐一样；如果没有音乐，竖琴的作用就无从发挥出来。享乐本身并非罪恶，只有用不正确

的方法得到它，才算犯罪。母亲在一种满了光采的愉悦心情中哺养怀里的婴孩，或在难产后奄奄一息之际，获悉新生的婴儿平安无事后，在离世前面露微笑那一刻，都流露了一种扣人心弦的、舍己的喜乐。另一方面，赌场中的赌客兴奋莫名，这种乐趣却会令人腐化堕落。基督徒要当心自己所选择的娱乐，因为有些能陶冶性情，使人变得更高贵，但有些却能令人腐化堕落。这些感染力运行在人的灵魂里，叫人无从躲避。

志愿 世上伟大的圣徒都各有志愿。各人受内心意愿所催促，不得不实际行动起来。保罗说他的志愿是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他就尽心竭力地追求；也因着这个志愿，他努力攀上了属灵的完美高峰。另一方面，出于肉体 and 私欲的意愿，却会引致相反的效果。为此，各人都得小心立志，因为心中志愿如何，将来为人也如何，就如匠人的意愿决定了手中泥土将来的形状一样。

思想 人日常的思想，实际上具有巨大的力量，我们基督徒要留意这一点，往日，我们对那些怪诞的神秘主义者，以及胡诌的宗教狂热者胡言乱语和不负责任的态度，大为反感；又因为他们爱利用人思想上的弱点，不时加以曲解，使我们上当，以后不敢再去碰人的思想这个宝库，远远地逃避它，忘记了人自发的思想如何，他日后为人也如何。基督徒如果不先容让自己在罪恶的事上反复玩味，挑起里面的情欲，他是不会轻易堕入罪中的。另一方面，属神的人都深知自己在灵里的默想，有助于灵命的成长，“因为他心中的思量如何，他的为人就是如何。”

当然还有其他对人深具影响力的外的事物，但上述几样是最主要的。总括来说，有智慧的基督徒会尽量利用神在他的生活环境中所安排的一切，去培养出崇高的心思、圣洁的意念；同时亦会尽量逃避那能使人腐化堕落的影响力。他只要肯在择善的心意上与神同心，神自会成就一切。

三十二、我们不再热切盼望主回来？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一位南方伟大的传道人说过，当代人对预言非常感兴趣，但一旦预期的不依时实现的话，人不再热切等候那有福的指望，火热的心慢慢冷却下来。

这人可算是个先知，或是独具慧眼，洞悉人性了，因为他所说的确是事实。今天，在福音派信徒中，对基督再来的盼望，可说已经完全消失。

我并非说基督徒已放弃了关于主再来的信仰；如众所周知，关乎预言方面的使徒信经，在一些较次要的细节上，曾有过一些修改，但绝大部分的福音派信徒，都还坚信耶稣基督有一天会再亲自来到地上。基督至终的得胜，是公认为圣经中不可摇动的真理。

不错，某些聚会还会偶尔讲解圣经预言，尤其是信主的犹太人，他们对旧约先知感到格外亲切，其程度远胜信主的外邦人，这一点倒是不难理解的。基于对本族人的关系，他们自然紧抓着一切有关以色列人归回和最后复兴的盼望。对他们来说，基督再来这事实，自会给所谓“犹太人问题”带来方便而满意的解决办法。基督再来时，犹太人长期的流浪生活就会宣告结束，而神也会在那日子“复兴以色列国”。我们虽然爱这些犹太弟兄，但对于他们给弥赛亚的盼望所附会上去的政治意味，实在不敢苟同。然而我们无意怪责他们，只愿意在这方面向他们提醒一下而已。

正如我刚才说过，我们对基督的再来，已完全失去盼望。关乎这方面的真理，目前似乎只剩下一些学术性的研究，或是给涂上了政治色彩的阐释。信徒个人因主再来而得着的喜乐，早已烟消云散了。那些渴望等候祂再来的人，哪儿去了？

主基督啊，

谁还在渴慕祢话语的成全，

热切等候祢再来的脚步呢？

初期教会信徒对基督再来的爱慕，在今日的信徒心中已不复见；那燃烧的爱，现只剩下一堆灰烬。凭着对基督再来的渴望和爱慕，就能辨认出信徒是否心中确有此盼望，还是光有一些宗教知识。对真理单有一点儿认识，并不能替代个人对基督的真正爱慕。信徒就算谙熟新约圣经中对末日的记载，亦不能代替在他心里燃烧着的渴慕，希望亲见主面。

今日信徒对主再来失去了热切的渴望，原因有很多，其中之一是因为时下的基要派信仰，强调十字架的功用多于看重死在十字架上的主无比的荣美。得救的人与基督的关系，不再是个人化，而是合约式的。他们过分强调基督的工作，以致忽略了基督自己。信徒不再看见自己是与基督联合，反而让其他许多事物代替了基督；他们看重基督为我们所作成的，过于祂对我们的意义。救恩就成了柜台上的交易，信徒只有接受的份儿，失掉了感性的内涵。事实上，我们必须对主有极真挚的爱，才不会打瞌睡，警醒等候祂回来。这就是为何今日信徒虽然仍旧相信主再来，但对盼望不再感到振奋的原因。

信徒今天不再真正渴望主再来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他们感到世上的生活太舒适了，根本不大想离开这世界。对一些具有影响力的宗教领袖来说，基督教近来已成为图利的门径了。既然在地上套用服侍主这名堂就能使金钱滚滚而来，名利双收，那么天上的黄金街自然失去吸引力了。为了在死后有保险，人人都希望保留上天堂的资格；但毕竟目前自己的身体还算硬朗，生活亦舒适，为什么要放弃眼前熟悉的好处，去换取一些自己根本不大了解的东西？属肉体的人心里所想的，就是这样。这种心态十分微妙，也不明显，因此人自己也觉察不出。

还有另一个原因，叫人不热切等候主再来，那就是今天的基督教，在地上已成了时髦的玩意。人根本不在乎要急急地离开地上往天家去。对某些人来说，基督教已变成一种高级的享受，因为基督担当了一切苦难，流尽了眼泪，背负了所有的十字架。我们只需坐享其成，奉祂的名去享受地上一切的快乐。这是一部分口里还相信基督会再来的信徒的心态。

历史告诉我们，教会受逼迫的日子，也就是信徒向上仰望的时候。神的选民常因受苦而变得生活严谨，并因此受激励，切切渴望主再来。信徒今天世务缠身，这情况也许是预告悲前面受苦的日子。有一天，神必把我们地上提去；可能的话，当然会让我们安然见祂的面，但必要时，祂也会让我们经历一些难处。究竟如何，那就要看我们自己了。

三十三、有福的盼望

神既然无限良善，因着这天性，祂必然会为每一位受造之物预备祂所能接受的最大福乐，这些福乐也必与其他受造物所享有的相等。

此外，神既然是全知的，也是全能的，祂自然有足够的智慧和能力去成就祂的旨意。借着祂的独身子道成肉身，钉死后复活升天，为我们成就了救赎大功，因此保证了一切因信而蒙救赎的人，都会得着永远的福乐。

教会就是这样教导我们这些做神儿女的。这些教道，并非仅是一些有盼望的信念，而是根据旧约与新约圣经中完备和明显的启示得来的。人心里神圣不可侵犯的愿望，也正好与这个信念吻合。它不会减低了这信念的可靠程度，反会进一步引证了它的真确性。由于人心是神造的，我们自然可期望祂能满足人心底里的渴慕。

虽然一般信徒都会这样相信，但要想象出将来天家的生活样式，就不容易了。他们尤其难以想象自己将来会承受圣经所描述的一切福气。这原因并不难领会，愈敬虔的基督徒，就愈认识自己的本相；而愈认识自己的本相，就愈感到自己不配，认为自己只配下地狱。

那些不认识自己本相的人，反而对自己的德性深感满意，虽然这种满意是毫无根据的。他们所认识的，只能说是类似基督教的信仰；并且一知半解，深受一些无知妇孺的胡言所影响。这等人反会轻易相信自己会承受永远的福乐。他们想象中的天堂，不过就如没有烟雾、不再酷热的加利福利亚州一般，自己则安居在其中一幢设备完善、美观华丽的皇宫内，头上顶着镶满珠宝的冠冕，四周还有天使穿插其间。这样就构成了一幅深受时下基督徒欢迎的天家硬照。

当代的基督教圈子内，充斥着这种对天家的庸俗想象。不少人在传福音时，奏响六弦琴，跳起摇摆舞，用满是甜言蜜语的民谣歌曲，把天堂的景象描写出来。那景况实在完全脱离了事实，亦为天地间的道德法则所不容，但人都毫不在意。身为牧师，我曾主理过不少教友的丧礼，这些教友的将来究竟如何，我可说全无把握；但丧礼还未结束，死人就似乎已踏进天家了。我从来都坚持绝不在这种假象上多说一句，但会众那充满感情的歌声是

如此动人，令吊慰的人也不禁为之动容，离去时也不免相信（不管死者生前为人如何），到了明天光明的早上，一切都会回复正常。

没有人听过主在加略山上哀痛的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而不感到自己罪恶深重，还寄望于时下流行信仰所给予我们的朦胧远景。这些人坚持要得着基督代死所换来的赦免、洁净，以及保守的恩惠。“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保罗这样说过，而马丁·路德那出于信心的呼叫，也指出了主在十字架上的呼喊对人心灵的意义：“主啊，祢是我们的义，而我却是祢的罪。”

若要死后有把握得着永远的福乐，就必须倚靠神的信实、良善，以及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就的救赎。我们将来要得着的一切好处，都是从神那极深极广的大爱源头中流出来的；而神在基督里所显出的恩惠，就成了把这有福的泉流流进我们心里的引水道。基督的十字架为罪人带来新生，使神一切的质量能在那些回转的罪人身上彰显，令一切的义都存在我们心里；因为经上记着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真正的基督徒大可放心地等候那要来临的喜乐日子；这喜乐是出自神完备的爱。这完备的爱必会为接受的人预备最丰盛、最持久的喜乐，是我们现在根本不能领悟的。谁又能测透神所做的事呢？

三十四、喜乐自有其时

要了解人的现状，就要先知道人的过去。在人类的历史中，曾发生过一件可耻的悲剧，那就是人的堕落。人反叛了造物主，因而失去了喜乐。但这失落不过是次要的，是人离弃神，与神隔绝的必然结果。

基督的救赎成就了三件事：使人称义；成为圣洁；叫那些从败坏的世人中拯救出来的人，至终得着荣耀。

或许有人对以上的话不大了解，那么我可以再加解释。使人称义，就是叫人在神面前被宣告为义人；成为圣洁，就是变成神圣洁净；得着荣耀，实际上是指人照着基督的形象，得以再造。如此，人才有条件可以永远安居天家，就是圣经所说的天上；它不仅存在，而且确有此地。在天上，蒙救赎的人可以与三位一体的神相交，毫无阻隔，享受纯全的福乐。

我曾用过“败坏”这字眼来形容世人。我并非在咬文嚼字，也不是信口胡诌。世人确是败坏了，在灵性上、德行上或肉身上，都完全败坏了。历史和每天的报章可以作证。各式各样的偶像，或代表善良，或带猥亵性，还有宗教上各种虚空的、毫无意义的风尚，都标志了人灵性的败坏；至于疾病、衰老和死亡等事实，更说出了人肉身的败坏。

我们现存的世界，正悬于天堂与地狱两者之间，与天堂隔绝，却又未至于堕进地狱。照着本性而言，人是不虔的；照着行为而言，人是不义的；人也没有喜乐，关于这一点，我要重申这失落并非太重要。我们最重要的责任，就是逃避世上的败坏，就如罗得要从道德败坏的所多玛城逃出来一样。最要紧的是趁着还可以寻找的时候，寻求神，得祂的喜悦，又要在耶稣基督的全能权柄下，完全顺服。我们如果这样行，免不了招致世人的敌对，接踵而来的就是许多困难与愁苦，再加上魔鬼的引诱，以及我们与肉体的长期争战，怪不得我们必须忍耐等待，直到合适的时候，才可以享有喜乐。

如果我们清楚这事实，但仍要像不长进的孩童一般，一心要快活过日子，那就不成体统了，跟那位被称为忧患之子——基督——的灵全不相称，亦与使徒的教训和实践全不相符。

人奉主的名公开布道，呼召人来得平静安息，但若仅止于此，这一套就只算是貌似基督教，其实是加上了主耶稣一些教训的人文主义而已。事实上，只有与基督的灵和祂的教训相符的道理，才是真正的信仰；其他的，不管源出何处，都是非基督的，或是敌基督的。

我们向人传讲基督时，竟敢擅自更改那位曾为我们受死的主所说过的话，我们居然厚颜若此，你说奇怪不奇怪？

基督呼召人背负自己的十字架，我们却说人可以奉主的名暂时享乐；祂呼召人要撇下世界，我们却保证他们在接受基督后，就可以从世界中多得好处；主呼召人要受苦，我们却说他们可以享受现代文明所给予的安逸；主吩咐人舍己，把自我治死，我们却说人要伸张势力，使自己兴旺，如河边的青翠树木，或甚至在宗教圈子内争点名气；主吩咐人要过圣洁的生活，我们却容人纵情于卑贱、属世的快乐中，这些所谓快乐，就连斯多亚派（Stoic）禁欲主义者中最小的一个，也会不屑一顾。

世界的现况既然如此，敬虔、认真的基督徒应该怎样做呢？答案很简单，但行出来却不易。

首先，要认识自己的本相。人去看医生，不是要求得安慰，而是要找出毛病，对症下药。然后，要寻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借着基督，使自己与神和好，又要维持与别人的和睦相处，也要存敬虔的心，尽力行善，高举神，克制自己的肉体，过淡泊的生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学习基督的样式，向世界宣告自己已死。如此，当时候到了，神必叫你兴起。

如果你能存着信心和爱心去行这些事，就会得着从神而来，远超人所能理解的平安；你也会得着因主的复活而带来的喜乐，它绝对与人放纵肉体而得的快乐不同。你也会因此得着圣灵内住的安舒，有如沙漠中涌流出来的活泉；这不是因为你求得活泉的缘故，而是因为你肯付代价遵行神的旨意。

我们大可以忍受目前所受的苦，因为我们将来必在永世里享福；那份福乐，是纯全而满有功效的，因为它来得合宜，也来得合时。